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目錄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六五九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趨勢	六六〇
壹 犯罪人數	六六〇
貳 犯罪態樣	六六二
第二節 少年犯之概況	六六三
壹 犯罪年齡	六六三
貳 教育程度	六六三
參 職業分析	六六九
肆 家庭經濟狀況	六七二
伍 父母存亡情形	六七一
第三節 女性少年犯罪	六七七
壹 人數	六七七
貳 犯罪態樣	六七七
第四節 虞犯少年	六七八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五三

壹	少年虞犯行爲與人數	六七八
貳	年齡分析	六八〇
參	教育程度	六八二
肆	職業分析	六八二
伍	家庭經濟狀況	六八五
陸	父母存亡情況	六八七
柒	女性虞犯少年	六九〇
第五節	我國少年犯罪與日本之比較	六九〇
壹	日本少年犯罪之近況	六九〇
貳	與我國之比較	七〇三
第二章	少年不良行爲之初期徵候	七〇五
第一節	概論	七〇五
第二節	不良行爲之初期徵候	七〇五
第三節	結論	七一〇
註	釋	七一〇
第三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七一一
第一節	少年犯罪理論之簡介	七一一
壹	社會學理論	七一一

心理學理論 七二二

生理學理論 七二三

科際整合之理論 七二三

第二節 概論少年犯罪之原因

第三節 生理因素 七二五

第四節 心理因素 七三〇

第五節 家庭因素 七三六

第六節 社會因素 七四一

第七節 學校因素 七四四

第八節 其他因素 七五〇

第九節 結論 七五一

第四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七五四

第一節 處理機構 七五四

第二節 處理概況 七五五

壹 調查事件 七五五

貳 審理事件 七五七

第三節 少年管訓事件 七五九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七六一

貳 終結情形 七六一

第四篇 少年事件

六五六

第四節 少年刑事案件	七六三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七六四
第五節 終結情形	七六六
少年事件之執行	七六八
訓誠處分	七六八
保護管束	七六九
感化教育	七七一
徒刑之執行	七七三
第五章 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	七七五
第一節 少年法庭之輔導措施	七七五
我國觀護制度之發展	七七五
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七七六
第二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七八三
第三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七八六
教化方面	七八七
戒護方面	七八九
作業方面	七八九〇
第四節 少年犯罪之預防	七九一

壹 貳 叁

預防青少年犯罪協調會報	七九一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制定	七九二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修改	七九三

第四篇 少年事件

六五八

第四篇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所謂少年事件，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或虞犯之行為而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所處理之事件而言。故少年事件可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因此本編所謂少年亦即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限。又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故未滿十二歲之人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是為例外規定。

所謂少年刑事案件，依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頒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四章所稱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經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之案件」。故少年刑事案件，以經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者為限。

至於少年虞犯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為虞犯。其所為之行為為虞犯行為，其應依法處理之事件稱為虞犯事件。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一)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二)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三) 參加不良組織者。
 - (四)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五)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所謂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係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蔬煙或抵癮物品，或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合成製品以外之具有麻醉或迷幻效果之物品而言。如強力膠是。
- 由於少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智慮不週，易受外界之影響，故對於觸犯刑罰法令少年之處理，原則上應諭知管訓處分，採輔導與教育並重方式，使少年迷途知返，重新適應社會正常生活，故不論少年之觸犯刑罰法令行為或虞犯行為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趨勢

壹、犯罪人數

根據本部統計資料，最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犯罪之人數每年平均約在二千一百人左右，民國六十五年人數最多共計二、五三〇人，此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七年減為二、〇八九人，六十八年增至二、三九四人，至六十九年突降為一、六〇八人，為最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犯罪人數最少的一年（請參照表四一）。

由以上統計觀之，最近五年來我國少年犯罪人數並未增加，至六十九年反而有減少之趨勢，足見

表4-1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 名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2,530	100.00	2,266	100.00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竊 盜	1,390	54.94	1,243	54.85	1,099	52.61	1,192	49.79	697	43.34
恐嚇 勒 置	270	10.67	337	14.87	342	16.37	360	15.04	228	14.18
傷 害	163	6.44	163	7.19	157	7.51	157	6.56	123	7.65
竊 物	81	3.20	75	3.31	68	3.25	85	3.55	39	2.43
人 雷	202	7.98	160	7.06	120	5.74	221	9.23	218	13.56
電 雷	79	3.12	46	2.03	41	1.96	43	1.80	41	2.55
共 害	34	1.34	22	0.97	8	0.38	13	0.54	6	0.37
自 危	7	0.28	12	0.53	13	0.62	35	1.46	14	0.87
風 文 家	53	2.09	17	0.75	33	1.58	39	1.63	44	2.74
危 害	12	0.47	5	0.22	10	0.48	9	0.38	10	0.62
火 燒 公 私	20	0.79	30	1.32	25	1.20	17	0.71	15	0.93
序 逃 例	14	0.55	14	0.62	2	0.10	10	0.42	4	0.25
盜 賊 強 搶	10	0.40	18	0.79	11	0.53	13	0.54	6	0.37
匪 徒 犯 其	115	4.55	28	1.24	10	0.48	30	1.25	1	0.06
盜 匪 匪 匪	7	0.28	—	0.31	7	0.34	14	0.58	5	0.31
匪 匪 匪 匪	—	—	10	0.44	2	0.10	5	0.21	—	—
盜 匪 匪 匪	5	0.20	6	0.27	2	0.10	20	0.84	8	0.50
匪 匪 匪 匪	67	2.65	44	1.94	78	3.73	75	3.13	92	5.72
匪 匪 匪 匪	1	0.05	29	1.28	59	2.82	50	2.09	41	2.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我國對少年犯罪教罰兼施之政策已收實效。

貳、犯罪態樣

根據本部統計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人數分析，歷年來均以竊盜罪人數最多。此外，人數較多者為恐嚇擄人勒贖、殺人及傷害等罪，其餘犯罪人數較少（請參照表四一一）。

就最近五年來人數比較，雖然每年仍以竊盜罪為最多，但顯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民國六十五年竊盜罪人數計一、三九〇人，嗣後逐年減少，至六九年已減至六九七八，百分比亦由六十五年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五四・九四，降至六九年之百分之四三・三四，相對的其他罪名之案件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恐嚇擄人勒贖罪六十五年為二七〇人，所佔百分比為一〇・六七，至六十八年人數最多，增至三六〇人，所佔百分比為一五・〇四，六十九年人數又減為歷年來最少，計二二八人，所佔百分比為一四・一八。

傷害罪六十五年人數最多為一六三人，所佔百分比則最低，為百分之六・四四，人數則逐年減少，至六十九年減至一二三人，所佔百分比則逐年升高，至六九年為百分之七・六五。

殺人罪六十五年為二〇二人，所佔百分比為七・九八，至六十八年人數最多增至二二一人，所佔百分比為九・二三，六十九年人數略為減少，計二一八人，所佔百分比則增至歷年來最高者，為百分之一三・五六。

就以上分析得知，少年犯傷害及殺人罪，在比例上有增加之趨勢，應注意研究防範。
其餘犯罪因犯罪人數較少，增減幅度亦小，惟其中妨害秩序罪由六十五年之—一五人，所佔百分比為四・五五，降至六九年之一人，所佔百分比為〇・〇六，減少幅度較為明顯。另外搶奪罪則由

六十五年之六七人，所佔百分比爲二・六五，增加至六十九年之九二人，所佔百分比爲五・七一，增加幅度較大，值得重視。

另就本部統計民國六十九年度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觀之，仍以竊盜罪居首，而恐嚇挾人勒贖、殺人、傷害及搶奪罪次之，歷年來大致相同，今後爲防制少年犯罪，應注意就這五種犯罪型態多加研究防範（請參照圖四一一）。

此外歷年來尚有少數少年所犯爲特別刑法之罪，其中犯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罪者，以民國六十六年人數最多，爲十人，所佔百分比爲〇・四四，至六九年則降爲零，足見我國在肅清煙毒上已收到良好的效果。此外較爲嚴重的，爲犯懲治盜匪條例之罪者，六十六年尚無此種犯罪，其後逐年增加，至六九年已增至十六人，所佔百分比爲一・〇〇，在人數比例方面足足增加十六倍，值得重視（請參照表四一一）。

第二節 少年犯之概況

壹、犯罪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分析，歷年少年犯罪年齡均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爲最多，未滿十七歲者次之，並隨年齡之減少，犯罪人數亦遞減（請參照表四一二）。

就最近五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人數比較，未滿十八歲少年犯罪人數雖仍佔歷年來所有各階段年齡之首位，但是在人數及百分比上却有減少之趨勢。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三、一五二人，降至六十九年之二、五九三人，百分比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三五・三九，降至六十九年之

圖 4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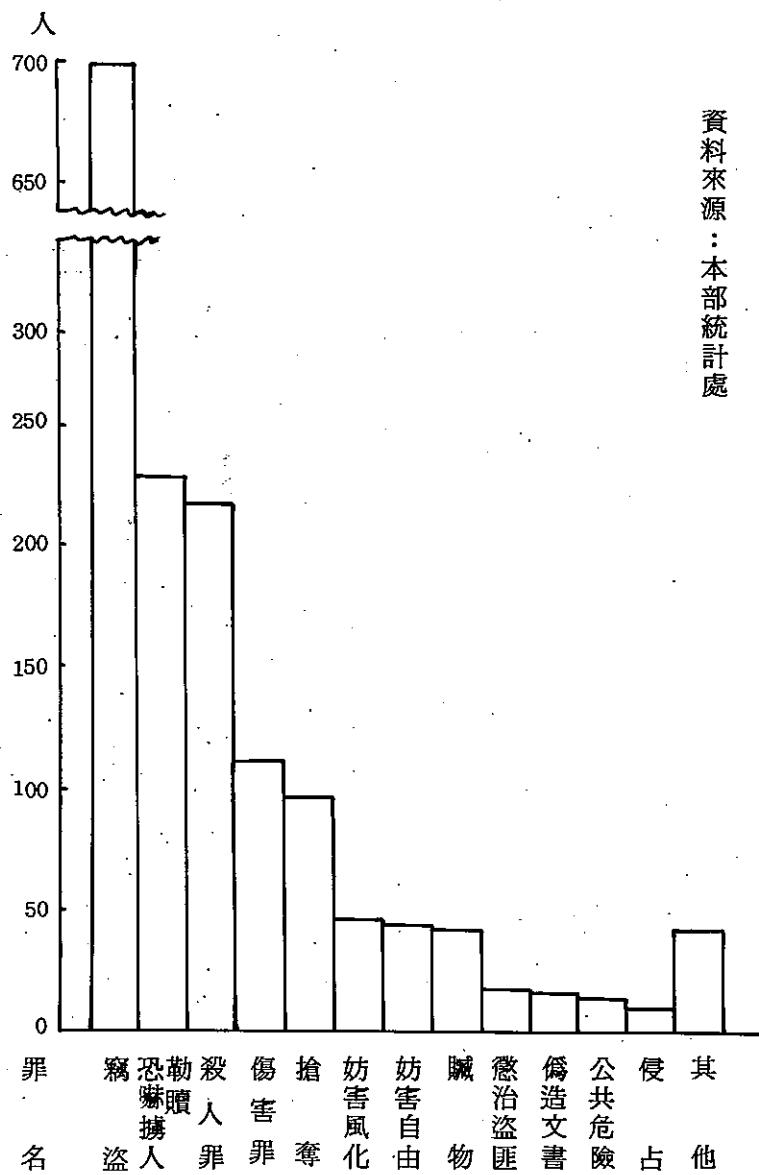


表4-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與犯罪之關係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罪名別	合計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未滿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未滿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總計	1,608	12	101	330	526	639	
妨害公務	6	-	-	1	2	3	
妨害秩序	1	-	-	-	1	-	
偽造文書	15	-	-	4	7	4	
妨害風化	44	-	3	5	13	23	
妨害家庭	4	-	-	-	2	2	
殺人罪	218	-	4	47	71	96	
傷害罪	123	2	4	19	39	59	
妨害自由	41	-	1	13	9	18	
竊盜	697	8	47	170	235	237	
強搶	8	-	1	-	1	6	
侵佔	92	-	9	12	29	42	
詐欺	10	-	2	-	4	4	
背信	6	-	-	-	1	4	
恐嚇	228	1	27	41	78	81	
贓物	39	-	1	8	10	20	
懲治盜匪條例	16	-	-	1	5	10	
違反森林法	-	-	-	-	-	-	
烟毒	-	-	-	-	-	-	
其他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06	100	7,952	100	7,736	100	8,211	100	10,092	100
不識字	69	0.77	48	0.60	18	0.23	30	0.37	14	0.14
識										
初等教育	1,579	17.73	1,537	19.33	1,468	18.97	924	11.25	970	9.61
中等教育	726	8.15	1,541	19.38	1,360	17.58	684	8.33	819	8.11
高等教育	1,970	22.12	1,362	17.13	1,386	17.92	1,829	22.27	2,355	23.34
畢業	4,549	51.08	3,463	43.55	3,460	44.73	4,740	57.73	5,854	58.01
肄業	-	-	-	-	-	-	-	-	-	-
半										
高等教育	13	0.15	-	-	43	0.56	-	-	78	0.77
自修	-	-	1	0.01	1	0.01	4	0.05	2	0.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貳、教育程度

依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分析少年犯罪與教育程度之關係，其中以曾受中等教育肄業的人數最多，除六十六年外，在比率上且佔全部少年犯罪人數之半數以上。曾受中等教育肄業的少年，一般年齡在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間，何以會有如此高的犯罪比率，值得研究（請參照表四十四）。

在各種教育程度中，以不識字之少年犯罪人數最少，從六十五年之六九人，所佔百分比為〇・七七，降至六十九年之十四人，所佔百分比為〇・一四。不識字犯罪少年所佔比例所以如此之少，或許與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使不識字少年人數減少的原因有關。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犯罪人數以曾受中等教育肄業程度的為最多，共計五、八五四人，所佔百分比為五八・〇一。次高者為受中等教育畢業者，計二、三五五人，所佔百分比為二三・三四。再次為受初等教育畢業者計九七〇人及肄業者計八一九人，受高等教育肄業者計七八人，所佔百分比為〇・七七。而不識字者人數僅十四人，所佔百分比為〇・一四。

參、職業分析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分析少年犯罪與職業的關係，歷年人數最高者為在校學生，最近五年來，其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三五以上。其次為工人（包括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及尚未就業之少年，每年各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其他職業為數均少（請參照表四一五）。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在校學生計三、七一五人，所佔百分比為三六・八一。尚未就業者計二、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 - 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

職業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906	100	7,952	100	7,736	100	8,211	100	10,092	1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74	0.83	51	0.64	17	0.22	41	0.50	47	0.47
佐理人員	4	0.05	3	0.04	1	0.01	1	0.01	2	0.02
賣工作人員	148	1.66	111	1.40	138	1.78	109	1.33	108	1.07
買服務工作人員	141	1.58	102	1.28	89	1.15	108	1.32	88	0.8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66	4.11	252	3.17	270	3.49	300	3.65	302	2.9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2,535	28.46	2,468	31.04	2,474	31.98	2,726	32.20	2,874	28.4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66	1.86	98	1.23	64	0.83	97	1.18	59	0.58
其他	3,375	37.90	3,060	38.48	2,865	37.04	2,956	36.00	3,715	36.81
在學	2,097	23.55	1,807	22.72	1,818	23.50	1,873	22.81	2,897	28.71
尚未就業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八九七人，佔百分之二八・七一。工人計二、八七四人，佔百分之二八・四八。其餘職業人數較少。

在各種職業中，以在校學生所佔少年犯罪人數及比例為最高，且最近五年來有逐漸增加之趨勢，這是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問題。按理說，在校學生除寒暑假外，平時皆以進德修業為職志，在犯罪少年的職業中，却是所佔百分比最多的一種，可見目前的學校教育尚有許多值得檢討的地方。

另外以最近五年之增減人數比較，工人之犯罪人數亦有逐漸增加現象，其餘職業每年人數增減不一。

肆、家庭經濟狀況

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分析其家庭經濟狀況，近來大致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及小康之家數為最多，貧困無以為生者次之，而以中產以上者人數最少。以民國六九年統計觀之，在總數一〇、〇九二人中，小康之家計五、八九八人，佔總數一半以上。勉足維持生活者次之，計三、六三三人。而以中產以上者人數為最少，僅一六七人。由以上分析得知，犯罪少年大都來自家庭環境中等及經濟條件較差者為多（請參照表四一六）。

伍、父母存亡情形

社會上以父母俱存之少年家庭居多，故依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分析少年父母狀況，亦以父母俱存者為最多，每年皆約佔百分之九十左右。其餘則以母存父亡者較多，父存母亡者次之，父母俱亡及父母分居者人數最少（請參照表四一七）。

依民國六十九年統計資料，父母俱存者佔百分之八八・五七，其中男性少年佔百分之八二・八〇，女性少年佔百分之五・七七。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六・一一，較父存母亡者之百分之三・三四多出

表4-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九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8,906	2,543	6,363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10,092	1,608	8,484
貧困無以 爲生	778	246	532	744	247	497	547	147	400	559	123	436	394	58	336
勉足維持 生活	3,912	1,190	2,722	3,660	1,062	2,598	3,523	987	2,536	2,998	798	2,200	3,633	626	3,007
小康之家	4,022	1,055	2,967	3,365	921	2,444	3,554	936	2,618	4,507	1,431	3,076	5,898	914	4,984
中產以上	194	52	142	183	36	147	112	19	93	147	42	105	167	10	15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字不含處犯人數在內。

表4-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 計	8,906	2,543	6,363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10,092	1,608	8,484
父母俱存	7,781	2,178	5,603	6,927	1,919	5,008	6,828	1,800	5,028	7,334	2,122	5,212	8,945	1,430	7,515
父存母亡	337	105	232	306	89	217	278	78	200	245	76	169	345	47	298
母存父亡	597	191	406	514	178	336	519	176	343	512	179	333	613	94	519
父母俱亡	56	22	34	57	19	38	59	20	39	51	9	42	49	13	36
父母分居	135	47	88	148	61	87	52	15	37	69	8	61	140	24	1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表4 - 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監管訓事件性別及父母狀況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父 母 狀 況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1,776	100.00	10,992	93.34	784	6.66
父 母 俱 存	10,430	88.57	9,751	82.80	679	5.77
父 存 母 亡	393	3.34	374	3.18	19	0.16
母 存 父 亡	719	6.11	662	5.62	57	0.49
父 母 俱 亡	64	0.54	56	0.47	8	0.07
父 母 分 居	170	1.44	149	1.26	21	0.1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字包括虞犯少年。

表 4-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男女性別人數之構成比率

處計統統部本：來源資料

說 明：女子比（ $\frac{\text{女子}}{\text{男子} + \text{女子}} \times 100$ ）

百分之二・七七，顯示少年犯罪出於無父親之家庭者，較出於無母親之家庭者為多。其餘父母俱亡及父母分居者所佔比例皆小（請參照表四一八）。

第三節 女性少年犯罪

壹、人數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分析男女性別人數之比率，最近五年來女性少年犯罪人數與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二十一人，降至六十九年之三十二人，百分比亦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四・五〇，降至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為近年來人數最少所佔百分比最低之一年（請參照表四一九）。

貳、犯罪態樣

依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分析，少年犯罪種類以竊盜罪人數為最多，恐嚇擄人勒贖、殺人及傷害等罪次之。女性少年犯罪人數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七二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六二・六，降至六十九年之十七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五三・一二。其次傷害罪由六十五年之八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七，降至六十九年之二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六・二五，其餘犯罪人數均少。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女性少年犯罪人數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十七人。其次為侵占罪，計四人。再次為僞造文書罪、傷害罪及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皆為二人（請參照表四一九）。

第四節 虞犯少年

壹、少年虞犯行爲與人數

所謂少年虞犯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為虞犯。其所為之行為為虞犯行為，應依法處理之事件則稱之為虞犯事件。

-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七)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統計分析少年虞犯之人數，最近五年來，在人數上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由六十五年之七八五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一、六八四人」，人數增加壹倍有餘。依前面第一節分析，少年刑事案件由六十五年之「二、五三〇人」，降至六十九年之「一、六〇八人」，足見我國對預防少年犯罪政策甚為成功。但是虞犯少年人數却顯明的增加，應值得注意防範，避免虞犯少年進而觸犯刑罰法令。

再就虞犯少年之行為分析，最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且有顯著增加之趨勢，由六十五年之「二九六人」，逐年增加至六十九年之「一、五〇〇人」，在人數上，足足增加肆倍有餘。這是一個非常嚴重且值得研究探討的問題。

表 4 - 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1,684	1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6	3.31	23	2.81	5	0.52	10	0.70	5	0.30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27	3.44	6	0.73	3	0.31	4	0.28	1	0.06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218	27.77	179	21.86	64	6.60	128	8.93	52	3.09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威嚇者	24	3.06	11	1.34	10	1.03	55	3.83	113	6.71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139	17.71	72	8.79	52	5.37	29	2.02	7	0.41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1	0.13	—	—	—	—	—	—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4	6.88	12	1.47	8	0.83	8	0.56	6	0.36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96	37.70	516	63.00	827	85.34	1,200	83.68	1,500	89.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所謂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係指鴉片、罂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抵癮物品，或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合成製品以外之具有麻醉或迷幻效用之物品而言。例如迷幻藥及強力膠等均屬之。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七目增訂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虞犯之規定，即鑑於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嚴重性，亟宜尋求適當對策，以資遏阻。

其次人數較多者，為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之少年，人數亦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二四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二一三人。至於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在人數上則有逐年減少之趨勢，由六十五年之二一八人，減至六十九年之五二人，人數減少參倍有餘，此應歸功於政府鼓勵參加不良幫派少年自首之措施，實為可喜之現象。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在全部虞犯少年一、六八四人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一、五〇〇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八九・〇七。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計一一三人，所佔比例為百分之六・七一。其次為參加不良組織者，計五二人，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三・〇九。其餘虞犯行為之人數均少（請參照表四一—〇）。

貳、年齡分析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統計分析少年虞犯之年齡，最近五年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之虞犯少年人數為最多，且增加最快。由六十五年之二二六人，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二八・七九，增加至六十九年之六一七人，所佔比例為百分之三六・六四。無論人數或所佔百分比皆高居首位。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其人數亦由六十五年之二八一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五〇〇人，但所佔比例却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三五・七九，降至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九・六九。此外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

表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齡分組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1,684	100
十二歲未滿	—	—	5	0.61	3	0.31	13	0.90	—	—
十三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5	1.91	12	1.46	8	0.83	10	0.70	8	0.47
十四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23	2.93	46	5.62	22	2.27	43	3.00	52	3.09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74	9.43	85	10.38	86	8.87	159	11.09	161	9.5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166	21.15	178	21.73	207	21.36	291	20.29	346	20.55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226	28.79	271	33.09	337	34.78	460	32.08	617	36.64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281	35.79	222	27.11	306	31.58	458	31.94	500	29.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滿者，六十九年人數亦較六十五年增加一倍，惟所佔比例略減百分之〇・六。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其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七四人，增至六九年之一六一人，所佔比例略增百分之〇・一三。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者，其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二三人，增至六九年之五二人，所佔百分比略增百分之〇・一六。其餘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者，其人數則由六十五年之十五人，降至六九年之八人，所佔百分比亦由百分之一・九一，降至百分之〇・四七。由以上分析得知，歷年來虞犯少年皆以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數最多，幾佔虞犯少年全部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可見這是一個較危險的年齡階段，值得注意（請參照表四一一）。

參、教育程度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分析其教育程度，以受中等教育畢業或肄業者人數最多，最近五年來，每年皆佔百分之七五以上。其中復以肄業者佔絕大多數，由於總數每年陡增，故受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者人數每年亦有相當幅度的增加。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在全部虞犯少年一、六八四人中，受中等教育肄業者，計一、〇八〇人，佔百分之六四・一三。中等教育畢業者，計三八六人，佔百分之二二・九二。其次為受初等教育畢業者，計一四六人，佔百分之八・六七，初等教育肄業者，計六七人，佔百分之三・九八。其餘受高等教育、不識字或自修者人數均少（請參照表四一二）。

肆、職業分析

因升學困難，少年國中畢業後，除少部份繼續升學外，大多數都進入社會就業，故虞犯少年在校就讀者有之、就業者有之、等待就學或就業者亦有之。以最近五年統計資料分析，歷年來，皆以尚未

表4-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1,684	100
不識字	1	0.13	2	0.24	—	—	8	0.56	3	0.18
初等畢業	67	8.54	93	11.36	122	12.59	140	9.76	146	8.67
教育畢業	38	4.84	96	11.72	111	11.45	57	3.97	67	3.98
中等畢業	182	23.19	175	21.37	200	20.64	315	21.97	386	22.92
教育肄業	497	63.30	453	55.31	533	55.01	907	63.25	1,080	64.13
高等畢業	—	—	—	—	—	—	—	—	—	—
教育肄業	—	—	—	—	2	0.21	7	0.49	2	0.12
自修	—	—	—	—	1	0.10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職業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總計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1,684	1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	0.26	11	1.34	—	—	13	0.91	4	0.24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1	0.07	—	—	
買賣工作人員	12	1.53	11	1.34	15	1.55	14	0.98	23	1.36	
服務工作者	20	2.54	10	1.22	11	1.13	20	1.39	21	1.2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0	1.27	12	1.47	13	1.34	22	1.53	32	1.9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69	21.53	237	28.94	319	32.92	496	34.59	504	29.9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2	0.26	15	1.83	11	1.14	18	1.26	36	2.14	
其他	在 校 學 生	279	35.54	215	26.25	203	20.95	254	17.71	299	17.75
	尚 未 就 業	279	37.07	308	37.61	397	40.97	596	41.56	765	45.4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業者佔最大多數，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人數由民國六十五年之二七九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七六五人，所佔百分比亦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三七·〇七，增至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四五·四三。幾佔處犯少年之半數，顯示出從學校畢業而尚未就業的一群，由於無生活及工作的目標，極易造成犯罪，如何使他們達到充份的就學及就業，可以說是當前急需研究的課題。

其次人數較多者，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數由六十五年之六九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五〇四人。再次為在校學生，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二七九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二九九人，增加幅度較小。其餘職業之處犯少年人數皆少。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人數最多者為尚未就業者。其餘依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在校學生，其餘職業人數較少（請參照表四一—三）。

伍、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無獨立生活能力，日常生活皆需仰賴家庭，故家庭經濟狀況對少年實有無可比擬之重要性，與少年處犯行為關係亦非常密切。

以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分析其家庭經濟狀況，歷年來均以勉足維持生活及小康之家者人數為最多。六十五年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二六八人，小康之家計四二四人，合計六九二人，所佔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八八·一五。六六年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三九四人，小康之家計三四六人，合計七四〇人，所佔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九〇·三五。六十七年勉足維持生活者計四六七人，小康之家計四三二人，合計八九九人，所佔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九二·七八。六十八年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五五〇人，小康之家計七七三人，合計一、三二三人，所佔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九二·二六。六十九年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七一〇人，小康之家計八七九人，合計一、五八九人，所佔百分比合計為百

表4-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1,684	100
貧困無以維生	68	8.66	46	5.62	57	5.88	77	5.37	66	3.92
勉足維持生活	268	34.14	394	48.11	467	48.20	550	38.35	710	42.16
小 康 之 家	424	54.01	346	42.24	432	44.58	773	53.91	879	52.20
中 產 以 上	25	3.19	33	4.03	13	1.34	34	2.37	29	1.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的數字包括處犯兒童

分之九四・三六。綜上所述，歷年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及小康之家人數為最多，其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餘貧困無以為生及中產以上者所佔人數皆少。如何改善貧困無以為生、勉足維持生活及小康之家者之家庭經濟狀況，將有助於虞犯少年人數之減少。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虞犯少年人數為一、六八四人，其中小康之家數最多，計八七九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五二・二〇，達半數以上。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七一〇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四二・一六。再次為貧困無以維生者，計六六人。及中產以上者，計二九人（請參照表四一·四五）。

陸、父母存亡情況

虞犯少年之家庭父母狀況，歷年來均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六十五年人數計六三四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八〇・七六。至六十九年人數已增至一、四八五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八・一八。人數及百分比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父母俱存之虞犯少年有逐漸增多之傾向。其次為母存父亡者，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七四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二〇六人。父存母亡者人數由六十五年之四一人，增至六十九年之四八人。母存父亡者所佔百分比較父存母亡者為多，從虞犯少年以男性少年為多之點觀之，管教男性少年似乎以父親較為適宜。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父母俱存者計一、四八五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八・一八。其次為母存父亡者計一〇六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六・三〇。父存母亡者計四八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二・八五。其餘父母分居者計三〇人，父母俱亡者計十五人，所佔人數及百分比皆少（請參照表四一·四五）。

表4-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分析

父母狀況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1,434	100	1,684	100
父母俱存	634	80.76	681	83.15	855	88.23	1,248	87.03	1,485	88.18
父存母亡	41	5.22	37	4.52	33	3.41	51	3.56	48	2.85
母存父亡	74	9.43	57	6.96	65	6.71	105	7.32	106	6.30
父母俱亡	5	0.64	4	0.49	9	0.93	11	0.77	15	0.89
父母分居	31	3.95	40	4.88	7	0.72	19	1.32	30	1.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及百分比

行爲別	六十五年 人數	六十六年 人數	六十七年 人數	六十八年 人數	六十九年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93	100	121	100	178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	1	0.83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3	3.23	-	-	-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8	8.60	2	1.65	3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威嚇者	-	-	1	0.83	-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25	26.88	7	5.79	1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	-	-	-	-	-
經常逃學逃家者	13	13.98	10	8.26	6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44	47.31	100	82.64	1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柒、女性虞犯少年

歷年來虞犯少年均以男性較多，而女性人數較少。惟近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九三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三七二人，足足增加三倍，值得重視。

就其行爲觀之，歷年來均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六十五年人數計四四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四七·三一。此後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逐年增加，至六十九年人數已增至三六七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八·六五。由統計資料顯示，有如此多之女性少年，沈迷於麻醉或迷幻物品中，足見問題的嚴重，應加以注意研究防範。其餘虞犯行爲人數均少。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在女性虞犯少年總人數三七二人中，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三六七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八·六五。其次為經常逃學逃家者計二人，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〇·五四。其餘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及經常攜帶入械意圖鬥毆者，人數皆僅一人，可見問題尚非嚴重（請參照表四一—六）。

第五節 我國少年犯罪與日本之比較

壹、日本少年犯罪之近況

日本少年法以未滿二十歲者為少年，並根據少年之間題行爲，分少年為犯罪少年（滿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而有犯罪行爲者），觸法少年（未滿十四歲之少年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以及虞犯少年（有一定之不良行爲，依其性格或環境，將來有犯罪或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等三種。以下就一九七九年日本少年犯罪主要傾向，以犯罪少年為主分述之。

一、犯罪少年

就犯罪人數方面言，一九七九年日本犯罪少年之檢舉人數（相當於我國之查獲少年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比率，都較一九七八年更為增加。表四一一七所示為二次大戰後，日本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之推移，並就實際檢舉人數與人口比率作少年犯與成年犯之比較。一九七九年日本以刑法犯而被檢舉之少年犯有一九二、〇六五人，犯罪人口比率為一九・五（犯罪少年人數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廿歲人口每一、〇〇〇人之比率），較一九七八年增加八、六三八人，人口比率則增加〇・六。

此外，日本少年刑法犯每年包括五萬人之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犯罪（絕大多數為交通事故之過失致死傷案件），若將該業務過失刑法犯除外，少年刑法犯之人數及犯罪人口比率之推移，如表四一一八及圖四一二所示。由圖可看出，戰後日本少年刑法犯（業務過失除外）檢舉人數，經一九五一年及一九六一年兩尖峯後，一九六五年之後呈減少趨勢，但一九七〇年以後三度轉向增加，嗣後雖略有起伏，但全盤觀察仍有增加趨勢，至一九七九年達一九二、〇六五人。

再就業務過失除外犯罪人口比率言，一九五一年以後成年刑法犯檢舉人數之人口比率呈緩慢減少趨向，相對的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之人口比率在一九五五年以後逐漸上升，在一九四五、五五之十年間兩者並無太大差異，但其後差異逐漸增大，而在一九七五年後，兩者間之差異並有愈來愈大的趨勢。當然，因為成年犯罪人口比率採用成人人口（本資料採用二十歲以上全部成年人口）而有不同結果，尤其現在日本成年人口有高度高齡化現象（日本之人口平均壽命居世界之首），只單純作少年犯及成年犯人口比率之比較並不十分完整，故以下再就各年齡層之犯罪人口比率加以分析。表四一一九及圖四一三顯示，日本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之人口比率除年長少年（滿十八歲以上廿歲未滿者）外，皆呈顯著增加。成年犯人口比率方面，年青成人

表4 - 17 日本少年、成人刑法犯檢舉人數及人口比

年 次	少 年		成 人		少 年 比
	實 數	人 口 比	實 數	人 口 比	
1955	96,956	9.2	437,104	8.6	18.2
1956	100,758	9.3	427,192	8.2	19.1
1957	114,302	10.4	430,255	8.1	21.0
1958	124,379	11.1	420,893	7.8	22.8
1959	139,618	12.4	417,455	7.6	25.1
1960	147,899	13.7	413,565	7.4	26.3
1961	153,884	14.1	422,430	7.4	27.3
1962	162,941	13.9	406,925	6.9	28.6
1963	174,351	14.2	432,298	7.2	28.7
1964	190,442	15.1	488,080	8.0	28.1
1965	190,864	14.8	515,963	8.3	27.0
1966	193,121	14.4	546,934	8.7	26.1
1967	186,000	14.4	616,578	9.5	23.2
1968	189,787	15.6	733,704	11.0	20.6
1969	187,838	16.5	812,143	11.9	18.8
1970	191,002	17.9	882,468	12.6	17.8
1971	181,446	17.8	844,853	11.9	17.7
1972	162,723	16.3	813,983	11.2	16.7
1973	163,944	16.8	767,385	10.4	17.6
1974	162,889	16.9	689,483	9.2	19.1
1975	161,683	17.1	668,493	8.7	19.5
1976	159,761	16.9	670,956	8.6	19.2
1977	162,819	17.0	660,111	8.4	19.8
1978	183,427	18.9	660,268	8.3	21.7
1979	192,065	19.5	648,268	8.1	22.9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統計及「日本推計人口」「全國年齡別人口推計」。

說 明：1.以犯罪時年齡為根據

2.少年人口比為十四歲以上二十歲未滿的少年人口一千人中，少年人犯檢舉人數之比率。成人口比為，二十歲以上成人口一千人中，成人口犯檢舉人數之比例。

$$3. \text{少年比} = \frac{\text{少年}}{\text{少年} + \text{成人}} \times 100$$

表4 - 18 日本少年、成人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檢舉人數及人口比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次	少 年		成 人		少 年 比
	實 數	人口比	實 數	人口比	
1955	87,786	8.3	353,780	7.0	19.9
1956	89,684	8.3	336,660	6.5	21.0
1957	100,646	9.2	327,638	6.2	23.5
1958	107,333	9.6	309,281	5.7	25.8
1959	117,931	10.5	296,664	5.4	28.4
1960	121,408	11.2	279,911	5.0	30.3
1961	131,044	11.7	278,810	4.9	32.0
1962	135,584	11.5	255,801	4.4	34.6
1963	141,800	11.5	246,910	4.1	36.5
1964	151,083	12.0	260,635	4.3	36.7
1965	145,335	11.3	258,262	4.1	36.0
1966	148,699	11.1	282,629	4.5	34.5
1967	130,139	10.1	270,071	4.2	32.5
1968	117,866	9.7	273,225	4.1	30.1
1969	107,992	9.5	267,140	3.9	28.8
1970	113,994	10.7	264,029	3.8	30.2
1971	107,764	10.6	251,503	3.5	30.0
1972	101,201	10.1	245,014	3.4	29.2
1973	108,540	11.1	245,934	3.3	30.6
1974	115,697	12.0	244,693	3.3	32.1
1975	117,037	12.3	244,631	3.2	32.4
1976	115,875	12.3	241,204	3.1	32.5
1977	119,411	12.4	241,555	3.1	33.1
1978	137,021	14.1	242,544	3.1	36.1
1979	143,572	14.6	222,635	2.8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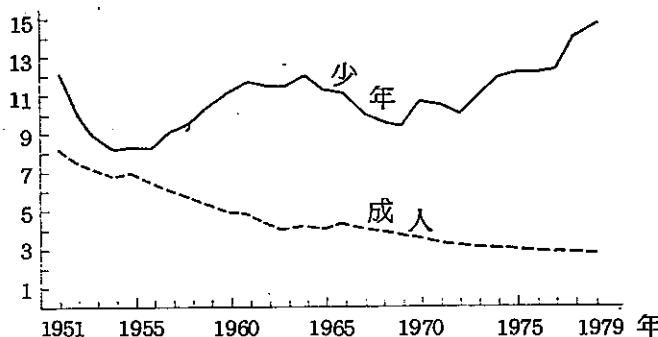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統計及「日本推計人口」「全國年齡別人口推計」

說 明：1 以犯罪時年齡為根據

2 少年人口比為十四歲以上二十歲未滿的少年人口一千人中，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之比率。成人人口比為二十歲以上成人人口一千人中，成人刑法犯檢舉人數之比例。

$$3. \text{ 少年人口比} = \frac{\text{少年人口}}{\text{少年人口} + \text{成人人口}} \times 100$$

圖 4 - 2 日本少年・成年人業務過失除外刑法犯檢舉人數人口比率之推移（1951～19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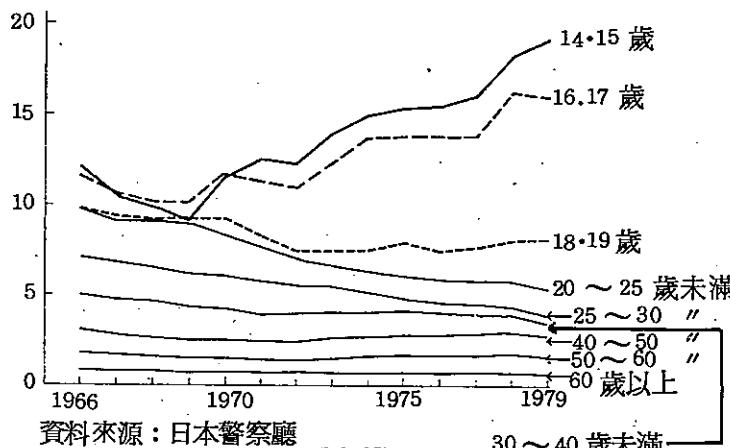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

說明：與表 4 - 17 說明相同

圖 4 - 3 日本各年齡層別刑法犯檢舉人數人口比率之推移

(1966～1979年)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

說明：與表 4 - 17 說明相同

30～40 歲未滿

表4-19 日本年齡層別刑法犯檢舉人員人口比

年 次	14、15 歲	16、17 歲	18、19 歲	二 十 歲~ 廿五未滿	廿 五 歲~ 三十未滿	三 十 歲~ 四十未滿	四 十 歲~ 五十未滿	五 十 歲~ 六十未滿	六 十 歲 以上
1966	12.1	11.6	9.8	9.8	7.1	5.0	3.1	1.8	0.9
1967	10.5	10.6	9.4	9.1	6.8	4.7	2.8	1.7	0.8
1968	9.9	10.2	9.2	9.1	6.5	4.6	2.7	1.6	0.8
1969	9.1	10.1	9.2	9.0	6.1	4.3	2.5	1.5	0.7
1970	11.5	11.7	9.2	8.2	6.0	4.2	2.5	1.5	0.7
1971	12.5	11.3	8.3	7.6	5.7	3.9	2.4	1.4	0.7
1972	12.3	10.9	7.4	6.9	5.4	3.9	2.4	1.4	0.7
1973	13.9	12.3	7.4	6.5	5.4	4.0	2.6	1.5	0.7
1974	14.9	13.7	7.5	6.2	5.1	4.0	2.7	1.6	0.7
1975	15.3	13.8	7.9	5.9	4.7	4.1	2.8	1.7	0.7
1976	15.4	13.8	7.4	5.7	4.5	4.0	2.8	1.7	0.7
1977	16.0	13.8	7.6	5.7	4.5	3.9	2.9	1.7	0.8
1978	18.2	16.2	8.0	5.7	4.3	3.9	3.0	1.8	0.8
1979	19.1	16.0	8.1	5.3	3.9	3.5	2.8	1.7	0.8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統計及「日本推計人口」「全國年齡別人口推計」。
 說明：
 1.以犯罪時年齡為根據。
 2.人口比為各年齡層人口一千人中刑法犯檢舉人數之比率。
 3.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不計。

(廿歲以上廿五歲未滿者)及廿五歲以上三〇歲未滿比較年輕的年齡層者，一九六六年以後一直減少。此外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及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的年齡層者，雖多少有些起伏，但大略呈減少傾向，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及六十歲以上之年齡層者，一九六六年以後變動甚微，呈靜止狀態。而少年刑法犯方面，尤其是年少少年(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及中間少年(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全面增加，與各年齡層成人犯人口比率的減少或靜止狀態，成為明顯對照，也使得日本少年犯罪之低齡化傾向及今後演變成爲注目對象。

就犯罪種類言，表四一二〇顯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兩年日本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與罪名及所佔比率。由表可知，一九七九年日本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中，以竊盜的罪名爲最多，有一一〇、五四〇人(佔全體少年犯的百分之五七・六)，較前一年不論在人數或比率上都有增加。其次爲業務過失致死傷罪，計四八、四九三人(佔百分之二五・二)，人數上較前一年增加。傷害，暴行，恐嚇，脅迫等粗暴犯罪爲一六、二一四人(佔百分之八・四)，較前一年略減。殺人及強盜方面，其人數上稍增，爲六五八人。此外一九七九年日本各罪名別刑法犯檢舉人總數中少年所佔比例，以侵占犯罪爲最高，少年侵占案件人數佔全部侵占案件人數百分之五〇・三，以下依序爲竊盜、恐嚇、強姦、強盜。在過去，恐嚇、強盜、強姦等犯罪，與日本少年犯罪有密切關係，少年犯一直佔有多數的比率。

表四一二一所示，係以一九五五年爲基數嗣後各年少年刑法犯各罪名之指數。檢舉總數的增減極受業務過失致死傷案件增減之影響，因統計上關係，此項罪名以一九六六年之指數爲一〇〇。一九七九年指數在一〇〇以上之罪名有侵占、竊盜、暴行及猥褻，與前一年比較，侵占罪有顯著增加。業務過失致死傷指數在一九七〇年以後逐年減少，但一九七八年起又再轉爲增加傾向，一九七九年亦較前一年增加。此外強盜，殺人及放火罪亦轉爲增加傾向，指數都較前

表4-20 日本少年刑法犯罪名別檢舉人數及構成比率

罪 名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檢舉人員總 數中少年所 佔比例
	少 實 數	年 構成比率	檢舉總數	檢舉總數 中少年所 佔比率	少 實 數	年 構成比率	
總殺強傷暴脅恐竊詐侵強猥放業務過他	183,427	100.0	843,538	21.7	192,065	100.0	840,333 22.9
數人盜害行迫嚇盜欺占姦致火失	87	0.0	1,843	4.7	92	0.0	1,841 5.0
	498	0.3	1,748	28.5	566	0.3	1,809 31.3
	6,865	3.7	36,423	18.8	6,816	3.5	33,571 20.3
	6,256	3.4	23,996	26.1	5,752	3.0	20,272 28.4
	229	0.1	1,582	14.5	150	0.1	1,383 10.8
	3,637	2.0	9,399	38.7	3,496	1.8	8,202 42.6
	105,144	57.3	231,403	45.4	110,540	57.6	233,872 47.3
	496	0.3	16,594	3.0	458	0.2	12,795 3.6
	6,415	3.5	14,157	45.3	7,910	4.1	15,714 50.3
	936	0.5	2,876	32.5	916	0.5	2,757 33.2
	600	0.3	4,576	13.1	262	0.3	3,847 14.6
	144	0.1	944	15.3	163	0.1	943 17.3
	46,406	25.3	463,973	10.0	48,493	25.2	474,126 10.2
	5,714	3.1	34,024	16.8	6,151	3.2	29,201 21.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統計
說明：以犯罪時之年齡為依據
說

表4-21 日本少年刑法犯罪名別檢舉人員指數

罪 名	1955年	1960年	1966年	1970年	1975年	1978年	1979年
總 數	100 (96,956)	153	199	197	167	189	198
殺 人	100 (342)	124	106	58	27	25	27
強 暴	100 (1,969)	134	95	56	37	25	29
傷 害	100 (10,090)	155	159	100	70	68	68
行 竊	100 (3,700)	276	358	236	173	169	155
迫 嚇	100 (474)	179	215	92	62	48	32
盜 竊	100 (3,903)	350	273	170	152	93	90
欺 占	100 (58,458)	118	152	131	147	180	189
姦 姦	100 (3,651)	60	48	19	13	14	13
火 災	100 (2,218)	59	37	34	138	289	357
失 業	100 (2,078)	204	204	106	64	45	44
務 務	100 (420)	235	363	250	135	143	134
過 失	100 (182)	112	85	84	69	79	90
他	—	—	(100) (44,422)	(173) 59	(101) 52	(104) 60	(109) 65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統計
說
明：1.一九五五年及一九六〇年之業務過失包含於其他類。
2.（ ）內爲實際件數。
4.〔 〕內爲以一九六六年統計爲100的指數。

表4-22 日本刑法犯年齡層別檢舉人數及人口比

年 次	年少少年		中間少年		年長少年		年輕成年 ^人	
	實 數	人口 比	實 數	人口 比	實 數	人口 比	實 數	人口 比
一九七〇年	37,818	11.5	40,606	11.7	35,657	9.2	87,816	8.2
一九七一年	38,988	12.5	38,256	11.3	30,600	8.3	85,180	7.6
一九七二年	38,591	12.3	36,489	10.9	26,182	7.4	74,693	6.9
一九七三年	44,454	13.9	38,907	12.3	25,243	7.4	67,250	6.5
一九七四年	47,936	14.9	42,784	13.7	25,037	7.5	59,932	6.2
一九七五年	48,424	15.3	44,086	13.8	24,581	7.9	53,373	5.9
一九七六年	48,484	15.4	44,443	13.8	22,974	7.4	49,031	5.7
一九七七年	51,585	16.0	43,625	13.8	24,236	7.6	47,475	5.7
一九七八年	60,334	18.2	51,101	16.2	25,616	8.0	45,808	5.7
一九七九年	66,264	19.1	51,774	16.0	25,574	8.1	42,493	5.3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統計
說 明：依年齡層：

- 年少少年為 14 至 15 歲少年
- 中間少年為 16 至 17 歲少年
- 年長少年為 18 至 19 歲少年
- 年輕成年人指 20 歲以上，25 歲未滿者

表4-23 日本女性少年刑法犯各罪種檢舉人數

年 次	總 數	男 性	女 性	女 性 比	性 罪 種				
					凶 惡 犯	粗 暴 犯	財 產 犯	性 犯 罪	其 他
一九七〇	114,081	103,298	10,783	9.5	52	351	9,991	33	356
一九七一	107,844	96,152	11,692	10.8	39	553	10,612	34	454
一九七二	101,262	89,078	12,184	12.0	50	546	11,268	37	283
一九七三	108,604	94,815	13,789	12.7	63	764	12,590	30	342
一九七四	115,757	98,471	17,286	14.9	58	933	15,973	25	297
一九七五	117,091	98,039	19,052	16.3	43	1,209	17,481	39	280
一九七六	115,901	93,510	22,391	19.3	62	978	20,985	38	328
一九七七	119,446	95,919	23,527	19.7	64	956	22,167	22	318
一九七八	137,051	109,881	27,170	19.8	45	1,083	25,721	30	291
一九七九	143,612	117,485	26,127	18.2	50	841	24,940	11	285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統計資料
說 明：1.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不計
2.以犯罪時年齡為依據

$$3. \text{女性比} = \frac{\text{女性}}{\text{男性} + \text{女性}} \times 100$$

- 4.此處之「凶惡犯」包括殺人、強盜，「粗暴犯」包括傷害、暴行、脅迫、恐嚇，「財產犯」包括竊盜、侵占，「性犯罪」為強姦及猥褻，其他罪名則包括在「其他」之中。

一年略增。

3. 就年齡方面言，表四一二二顯示近十年來日本少年刑法犯（交通關係業務過失不包括在內）各年齡層檢舉人數及其人口比率。由表可知，年少少年的檢舉人數及在該年齡層之犯罪人口比率，在一九七〇年以後一直在繼續增加，一九七九年之實際人數爲六六、二六四人，而人口比率爲一九・一，更是十年來的最高數。中間少年自一九七三年以後轉爲增加，一九七九年之實際人數爲五一、七七四人，人口比率爲一六・〇，較前一年稍減。年長少年在實數及人口比率兩方面都有減少傾向，但一九七七年以後轉向增加。年青成人方面，實際人數及人口比率都越來越減少。

4. 就女性少年犯罪言，表四一二三所示者爲最近十年來日本女性少年刑法犯（交通關係業務過失犯不包括在內）各種犯罪之檢舉人數及少年刑法犯中女性犯所佔比例。如表顯示，一九七〇年只佔少年刑法犯百分之九・五的女性少年犯，其佔有比率逐漸增高，至一九七八年高達百分之十九・八，但一九七九年則未再增加，實際檢舉人數爲二六、一二七人，佔少年刑法犯百分之十八・二。而且在犯罪種類上，歷年來，女性少年刑法犯中財產罪犯佔大多數，一九七九年財產罪犯佔女性少年犯百分之九五・五。

二、觸法少年

表四一二四爲最近五年來，日本觸法少年人數及各種罪名人數之推移。觸法少年人數，在一九七七年以後呈增加傾向，一九七九年之觸法少年總數爲四一、六八一人，較前一年增加七六三人，犯罪人口比率爲三・八。

一九七九年日本觸法少年之罪名，以竊盜三六、二五四人爲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八七，以下依次爲侵佔一、六二七人，恐嚇五一七人，暴行四二六人，放火三四七人，傷害二四七人，較前

表4 - 24 日本觸法少年之觸法行爲

觸法行爲	1975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年
總 數 (人口比)	35,600 (3.6)	34,536 (3.4)	35,337 (3.4)	40,918 (3.8)	41,681 (3.8)
殺 人	3	1	2	5	5
強 盜	18	22	15	25	14
傷 害	255	264	264	275	247
暴 行	431	533	373	482	426
脅 迫	61	28	31	16	12
恐 吓	747	735	616	523	517
竊 盜	30,994	29,543	30,491	35,631	36,254
侵 占	707	804	1,076	1,342	1,627
強 奸	22	25	27	15	20
猥 婦	123	125	148	146	151
放 火	262	277	318	304	347
其 他	1,977	2,179	1,976	2,154	2,06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總理府統計局「日本推計人口」及「全國年齡別人口之推計」

說 明：1 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不計。

2 人口比為 8 歲以上 14 歲未滿之少年人口 1,000 人
中觸法少年之比率

一年有顯著增加之犯罪爲強姦、侵佔、放火及猥褻等。低年齡層之犯罪（即觸法少年），雖然實際數字很小，但各方面所呈現之增加傾向，是值得注意的。

三、虞犯少年

表四一二五爲日本十年來之各年虞犯少年人數（包括被移送家庭裁判所及通告兒童相談所者）。由表所示，可知一九七〇年之一〇、二四二人爲最多，其後逐漸減少，一九七三年後即維持在五千餘人左右。一九七九年日本之虞犯少年人數爲五、二三一人。其次就虞犯行爲內容觀之，一九七八年日本全國家庭裁判所處理之虞犯少年二、九七三人中，離家出走者最多，計一、二五三人（佔百分之四二・一），以下依次爲不純異性交遊者六六五人（佔百分之二二・四），交友不良者三四一人（佔百分之一一・五），不良娛樂者八六人（佔百分之二・九），逃學者六二人（佔百分之二・一），深夜遊蕩者三九人（佔百分之一・三）。

貳、與我國之比較

綜上所述日本少年犯罪之情形與我國比較，大致可歸納爲下列數點：

- 1 就犯罪人數方面言，日本近年來少年犯罪人數在一度減少後，再度提昇，而少年犯佔人犯總數之比率，在一九七一年後一直增高，其佔同年齡階層人口（十二~二十歲總人口）之比率亦然。我國近年來，少年犯人數亦在一度減少後再度增加，但少年犯佔人犯總數比率於一九七三年後，則大致呈減少趨勢。
- 2 就犯罪種類言，日本及我國皆以竊盜爲最多，佔少年犯總數之比率也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餘犯罪罪名，日本依次爲業務過失、侵佔、傷害、暴力行爲等，而我國則爲恐嚇、殺人、傷害等。

3. 就少年犯罪行爲之變動趨勢言，佔最大多數的少年竊盜犯人數，日本近年來有繼續增加之傾向，而我國則呈逐漸減少之趨勢，但是在強盜、搶奪、殺人等重大犯罪方面，兩國皆在數年減少之後，再度轉為增加現象。

4. 就少年犯罪年齡言，日本少年犯之犯罪年齡，近年來以年少者較多，年長者較少，而低齡少年犯之增加傾向，逐年顯著。我國則以十七歲少年爲數最多，年齡小者人數較少，但自六十八年起，十四歲及十五歲之少年略有增加，亦有犯罪低齡化之傾向。

5. 就少年犯性別言，在少年犯罪全盤增加傾向中，日本之女性少年犯罪亦隨之增加，但一九七九年已暫停增加趨勢而呈平靜狀態，而我國女性少年犯人數

，在今年來皆逐漸減少，一九七九年更呈大幅度減少。

6. 就虞犯少年言，日本近年來虞犯少年人數續有減少，傾向，而行爲內容多爲逃家、不純異性交遊、交友不良等，我國虞犯少年人數則逐年增加，行爲內容以濫用藥物者佔絕大多數，參加不良組織者次之。

表 4 - 25 日本虞犯少年之移送法院及通告兒童相談所人數
(1970~1979年)

年 次	人 數	年 次	人 數
1970	10,242	1975	5,758
1971	8,669	1976	5,385
1972	6,957	1977	5,253
1973	5,871	1978	5,406
1974	5,453	1979	5,23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保安部之資料

第一章 少年不良行爲之初期徵候

第一節 概論

台灣地區少年犯之犯罪指數（表四一—二六，圖四一四）及犯罪率（圖四一五）有上升之趨勢，而「少年犯皆出身於貧困或畸形家庭」的說法已被推翻，目前的劣行肇事者漸以父母俱全的中產家庭為主流（表四一六），遂使得爲人父母及師長者常心驚胆悚地自問：「我的孩子（學生）有異常行爲嗎？有犯罪傾向嗎？如何及早發現不良徵兆而防止其步入歧途呢？」欲回答該問題，唯有多與少年接觸，了解他們的苦惱與需要，時刻留意少年之言行、所有物與交友關係，避免少年一步步地走入歧途，如發現少年有下面所列舉的「初期徵候」，父母師長即必須提高警覺，善作預防矯治之工作。

第二節 不良行爲之初期徵候

一、髮型、衣着與裝飾：

少年開始轉變時，最明顯而易辨認的即是其髮型、衣着與裝飾，因爲這常意味着對某特定集團的「協調性」與「認同感」，以及和原友伴或一般學生區分的「差別化」。

在台灣地區，因爲教育機構對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的服飾與髮型有一定的規定，在學少年在服飾上如有改變，父母及師長即應注意其功課、交友及言行，如有多項「初期徵候」時，務必了解其改變的真正原因，以期協助其解決問題，渡過該轉換之危機期。日本石川弘義所繪製的「在服裝上出現的劣行前兆」（註一）可以作爲參考（請參照圖四一六—一，圖四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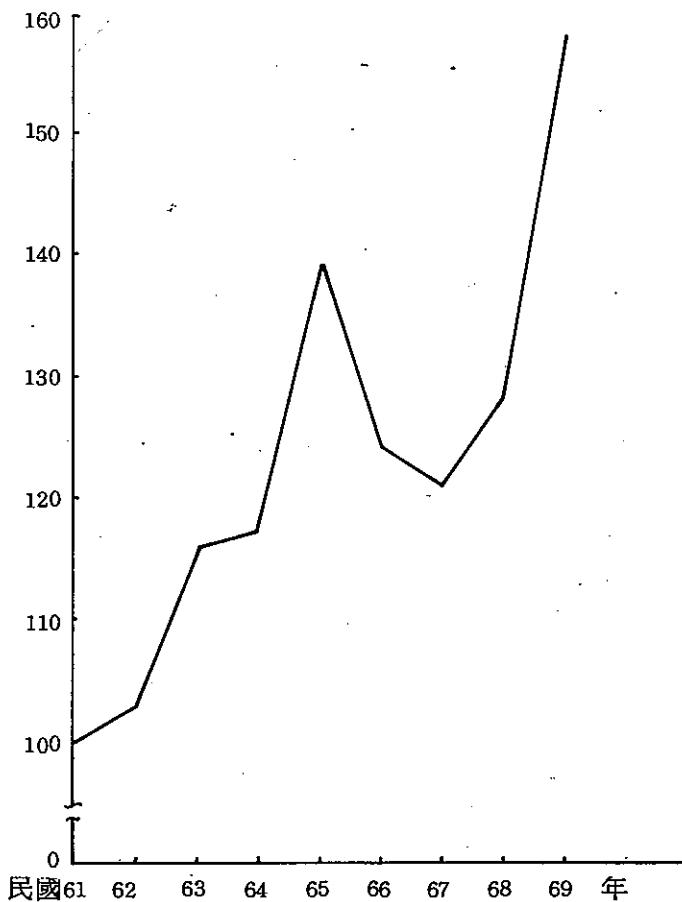
表 4 - 26 台灣地區少年犯之犯罪人數與指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六十一	6,391	100.00
六十二	6,606	103.36
六十三	7,413	115.99
六十四	7,519	117.65
六十五	8,906	139.35
六十六	7,952	124.42
六十七	7,736	121.05
六十八	8,211	128.48
六十九	10,092	157.9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4 - 4 台灣地區少年犯之犯罪指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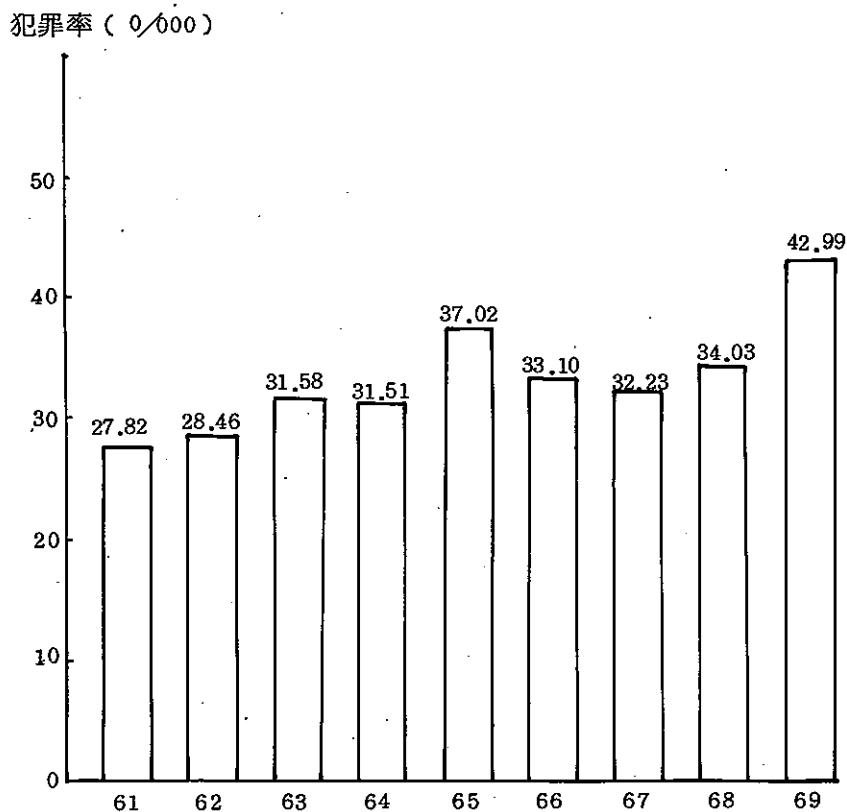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與本圖之少年犯包括判刑及管訓

圖 4 - 5 台灣地區少年犯之犯罪率

(民國 61 年 ~ 69 年)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圖之少年犯包括判刑及管訓

圖 4 - 6 - 1

在服裝上出現的劣行前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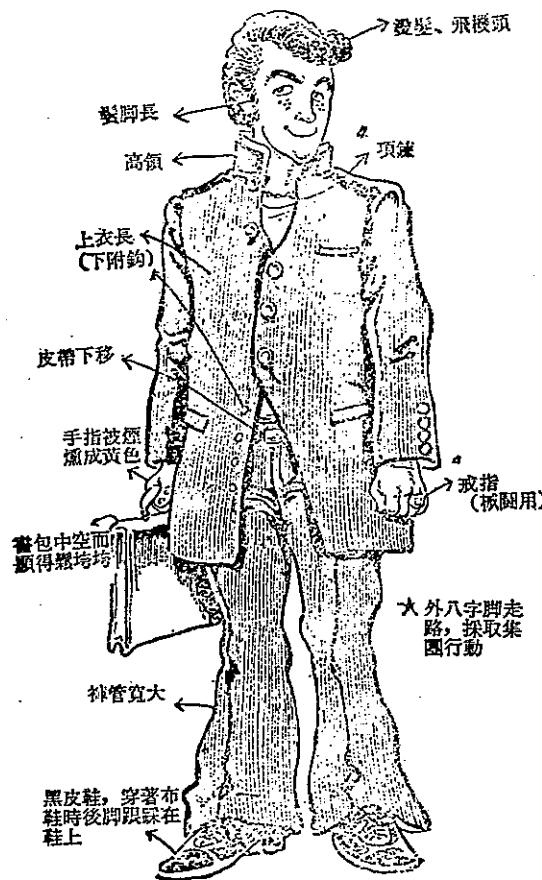


圖 4 - 6 - 2



二、吸食強力膠、迷幻藥或施打速賜康：

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所審理的虞犯少年使用麻醉或迷幻物品之人數，發現其迅速地上升（表四—二七），六十五年才二九六人，到六九年已達一、五〇〇人，五年內增加為五·〇七倍，此乃一聳人心驚的數字。

許多少年因濫用這些藥物而陷於興奮、迷幻與無意識狀態，行為已非其自己所能控制，因而誤蹈法網；也有少年爲了沈迷於幻境，只好經由犯罪手段獲取財源來購買所需的藥物。這類藥物及黏着劑爲害之大，除了上述之犯罪行爲外，對少年肉體的斷傷更是驚人，雖然經濟部工業局已要求各製造廠商三百公克以下包裝的強力膠須添加芥子油，但仍無法全面禁絕少年們設法由大桶裝的強力膠中取得吸食來源。父母師長對此事須提高警覺，一旦發現少年經常無故攜帶強力膠與塑膠袋，兩眼經常淚汪汪，神情恍惚，身上有異味時，幾乎即可確定少年已有吸食強力膠的行爲了，應該予以輔導使其禁絕。

此外，日本已另外流行將強力膠滲入口罩或紗布中，戴在口鼻上的方法來吸食黏着劑，故一旦發現少年末患感冒而戴上口罩，同時口袋中還隱藏着繩帶時

表4—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虞犯少年
使用麻醉或迷幻物品之人數

年份 性別	65 年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合計	296	516	827	1,200	1,500
男	252	416	659	919	1,133
女	44	100	168	281	367

，父母師長應即注意其是否已吸食強力膠了。

有時，少年們將自己反鎖於室內揚言組合模型或製作工藝品，但卻始終無進展，甚至於毫無聲響時，家長亦有小心提防之必要。

迷幻藥應是 L S D ，但在台灣幾乎無法獲得該物，在以訛傳訛的情況之下，乃代表了興奮劑安非他命（Amphetamines）及鎮靜劑諾米那克斯（Norminox，商標名稱為腦可舒，俗稱白板），史康那爾（Seconal，商標名稱為舒可腦，俗稱紅中），及阿米脫（Amytal，俗稱青發），這些藥物在一般藥房應有醫師證明方可購得，但某些不法藥商為貪圖厚利，再加上被查獲後處罰不重，乃提高價錢賣給一般少年，嚴重戕害少年之身心。

父母如發現子女經常服用鎮靜劑時，必須予以注意，勿輕易拿錢出來，讓其買此等藥物，而以為子女因生理不適或頭痛而在服用藥物，最好經由醫師診治再行服藥，如此將有助於子女不良行為徵兆的發現。

最嚴重的是潘他挫新（Pentazocine，俗稱速賜康），原是一種止痛劑，卻被誤用為成癮藥劑，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署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後，刑責很重，一般少年並不常用，但家長如發現子女身上注射針孔極多，而有出汗、頭昏、恍惚、夢遊時，務必查明，送醫治療或勒戒。

三、結交不良朋友：

交友不慎是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的主要原因之一（表四一二八一四），故父母應對子女的交友情形特別關心，隨時注意其來往的對象，如發現少年經常地更換朋友，與自己年長或年幼者交往，與某不良團體或幫派者來往，或與有犯罪習性者來往，即須小心地引導子女，以避免被不良伙伴所引誘，而淪為犯罪。

但無可否認的，少年之「人身環境」中，朋友是必要而具有影響力的，其有助於少年社會生活之萌芽與成長，父母不可能也不該加以禁止，而該在旁協助與輔導，使其多交良友。如果發現少年有朋友來訪，卻不願介紹給家人認識而只站在屋外閒談或相約到外面討論，父母詢問，少年只是支吾其辭，對朋友的身份與背景則是隻字不提；或突然間和原有的朋友疏遠，而和另一類型或團體的朋友交往，這種情形都必須予以注意。

四、經常外出、遲歸或澈夜不歸：

孩子一進入青春期，社交範圍擴大，交友趨向頻繁，外出機會增多，漸漸脫離父母視線範圍，這是成長與獨立的正常過程，但也因而易受外界之迷惑，為人父母者當然會關心。

少年如經常外出，並推稱朋友處沒有電話，更不願提出姓名或住址，使家人不方便聯絡時，父母便須加以注意，仔細詢問朋友的確實住址，必要時可以親自拜訪一趟以了解子女的去處與交往對象。

子女如經常細加打扮才外出，且深夜方歸或澈夜不歸時，父母必須深入了解其行踪、去處與遲歸或外宿的原因，減少子女從事不純正的異性遊戲或淫誘行為的機會。

有些子女卻深知父母的心理，先將日常外出衣服寄放他處，穿着學校制服外出，以獲取父母的信任，然後在外再換穿其他衣服，父母也因此而不疑有他，待發生不良行為被警方取締時，方知受到矇騙，故父母對於子女必須時時提高警覺。

目前，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學校常利用寒暑假或週末舉辦活動，在外共宿，有的少年乃以此為藉口，假藉各種名義，向父母索取活動金，在外留宿，利用機會狂舞、濫用藥物或參加不良組織等，故家長如感到子女的行為有蹊蹺時，必須直接與校方或救國團聯絡，詢問子女的朋友或級任導師等；否則等到少年參加不良組織，犯法而被逮捕時，則為時已晚。

五、離家出走：

根據桃園少年輔育院六十八年之研究報告（註二）指出，該院學生四五百人中，犯罪時已離家出走者為數最多，計一七二人，其次為外出工作者一二四人，再次為外出求學者四八人，三者合計高達百分之七五・七七，和家人生活在一起而犯罪者在該院學生中僅佔百分之二四・二三。犯罪少年之逃家現象非常普遍，就桃園輔育院的學生而言，第一次逃家以年齡在十一歲至十四歲之間者居多，最小者為九歲便開始離家出走，而屬於習慣性者不乏其人，少者三、五天，長者達數年之久，逃家後，經濟來源中斷，乃循非法途徑謀生。故家長如遇子女離家出走，應即設法早日尋回，以免少年離家過久因經濟匱乏而投靠犯罪集團。

六、參加不良幫派：

桃園少年輔育院六十八年之在院學生中參加不良幫派者佔百分之一〇・三五，大多在十五歲至十八歲時主動參加，幫派人數以二十人以下者最為普遍，一般各有紋身、服飾、烟印或其他標誌，且有同幫份子所使用的暗語（註三）。

雖然少年在幫派中可以獲得新經驗、安全感、歸屬感與認同感，但常因成員的不健全，價值觀念有偏差，而使無知少年陷於深坑，難以自拔，進而共同為非作歹，受黑社會人物利用，父母如發覺少年已加入幫派時，必須加以引導，協助其脫離幫派或黑社會勢力的威脅，進而導入正途。

七、紋身：

紋身原係日本浪人之一種標誌，流傳迄今，乃為一般不良少年所習用，桃園輔育院之學生中有百分之一八・五繪刺圖案或字母於手臂、大腿、胸、背及手指等處（註四）。

一般少年的紋身，雖不能斷言其與犯罪有絕對的關聯性，然而，少年一旦紋了身即終生難以除去，也可能是偏差行為的開端。故每一家長與學校老師，應嚴禁少年繪刺，如發現少年已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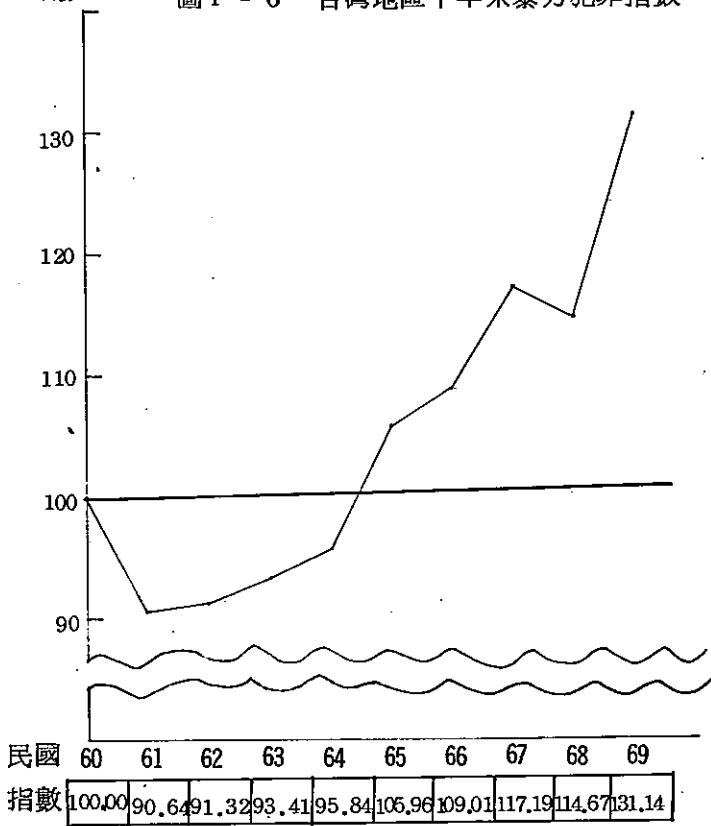
身，應提高警覺，注意其行爲動向，並善加開導。

八、攜帶刀械武器：

最近十年來，台

灣地區暴力犯罪指數自民國六十五年起即有增加之趨勢（圖四六），而十八歲以下之少年反而減少，以六十年為基準，六十九年之少年暴力犯罪指數為七八・二〇，雖不嚴重，但無故攜帶刀械武器的少年仍屬存在，極易發生犯罪，一般少年不會無故攜帶刀械武器，故此等行為乃一明顯的不良徵候，為人父母師長者不得不加以注意及防範。

圖4 - 6 台灣地區十年來暴力犯罪指數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九、言詞閃爍或措辭異常：

言語無異於第二人格，一個人之言語常代表着一個人的心態與所屬集團的特質，目前青少年的語言中即時有創新詞彙，例如：「玻璃」即脣部，「條子」即警察，「連莊」即留級，「死當」即不及格，「吊凱子」即吊冤大頭等等，青少年經由此等語言之運用，可以使自己認同於青少年團體中。

同理，當少年常與某些不良份子交往時，自然而然地採用其共同的特別詞彙，既可以防止談話內容為他人所測知，亦有加強集團間的伙伴意識之效；故當家長發現少年常運用粗話、黑話、行話時，必須設法注意其是否為一時的風尚或個人參加不良組織的結果。

有時，少年與朋友談話，家長一走近，他們立即壓低音量，顧左右而言他，當家長有所垂詢時，少年也閃爍言詞，避而不答，在這種情況之下，父母應特別加以注意，設法了解情形。

十、功課突降或怠課：

讀書在今日已經發展為子女全部生活至上的目的，如果少年對課業不感興趣，厭倦上學，常有請假的念頭，成績一落千丈時，必會向外發展，企圖在學校以外的社會中尋求樂趣，因此和不良集團接觸的機會隨之增加。美國少年非行研究家吉利克夫婦指出：怠課與非行之間互為因果，每五百名不良少年之中即有百分之三二經常怠課，另有百分之六十三是持續性怠課；然而正常的少年中僅有百分之十一有過怠課的經驗（註五）。此外，美籍的希里博士也認為怠課的孩子多與離家、與不良分子交友、竊盜、不純正異性交遊等劣行具有密切關係，因此希里博士乃將怠課稱為「犯罪的幼稚園」（註六）。

一般說來，在被「犯罪的幼稚園」羅致之前，少年首先會表現出厭惡上學或故意拖延上學時刻等徵候，怠課之後功課更是一落千丈，缺乏學業興趣，只好進入「犯罪的幼稚園進修」，「道

行」日漸高深，「非行」日漸嚴重，終至觸犯刑罰法令，至此地步將欲自拔而不能矣！所以父母師長在少年厭惡上學、怠課、缺課、成績下降之時，即須給予關懷，尋求輔導，設法防止其步入歧途。

十一、零用錢之需求突增或來源不明：

生存在現代的社會中，消費對少年之影響十分深鉅，物質需求不易滿足，少年們對於時尚都非常敏感且有互相競爭的趨勢，如其零用錢不夠用，物質欲望受到壓抑，有時會不擇手段以達到自己的需求。

少年常會假藉各種名目向父母需索零用錢，如無法滿足時，會背著家人竊取家中的錢財，劣行因之發生；或者家長極少給少年零用錢，但少年卻有為數不少的錢，家長必須追查錢財之來源，是否以非法行為而獲取的；或者少年向家長表示外出打工或就業，但卻不說出工作地點及工作性質，家長雖了解少年打工乃是一種自立的需求，但如果工作內容及地點交代不清楚時，父母寧可禁止之；或者少年經常接受他人禮物及宴請，或贈送朋友、宴請他人，此時，父母應了解該行為的潛在心理、交友狀況及金錢來源，因為有些少年竊取或勒索他人財物供自己花用或賄賂朋友，以提高自己在團體中的地位，得到伙伴的奉承，此等心理、行為皆是犯罪之徵兆。

有些父母雖給予少年適量的零用錢，但少年卻經常囊空如洗，家長應了解其去處，如何花用，加以指導；萬一被勒索時，家長之協助可以解決少年之困擾，更可預防少年為了應付成年人之恐嚇與勒索而勒索或搶奪更幼小者的錢財。

十二、飲食習慣異常：

少年的飲食習慣如突然發生改變，父母即應加以注意，因為一個人的心情常會影響食慾，如計劃某犯罪行為或已實行某犯罪行為，其心理之不平衡，將影響食慾而使之減少飲食；反之，情

感不易獲得滿足的少年，亦會將「感情的飢渴」轉投於飲食，形成「神經性食慾增大」症，此種病態的「飢餓感」不僅是身體健康上的危險信號，更是導向社會問題的危險信號。

家長如發現少年經常在外飽食後才返家，而其提供子女的零用錢並不足以負擔少年此等揮霍，家長應尋求其金錢的來源；又如少年經常返家後狼吞虎嚥，乃因連午飯皆未進食，家長宜尋求其金錢的去處，這些飲食小事雖是細枝末節，但卻是一值得注意之線索，不容忽略。

十三、閱讀不良書籍：

少年因好奇而閱讀黃色書籍及刊物雖非不正常，但如已養成習慣或因之而影響心理發展時，父母必須提高警覺，追查黃色書刊的來源，並避免少年經常出入此等場所，因為少年極易於此等場所，遇到不良份子，而漸被引誘納入其團體中，進而發生不良行爲；父母如能及早發現，應即提供正確的性知識，輔導其建立正常而健康的性觀念。

十四、強調個人房間的隱密性：

進入青春期的少年，常會企盼獨據一房，作為自我獨立的表徵，這種需求即象徵著「精神上的斷奶」，乃是一種正常的成長過程，父母應盡力滿足其心願。

但家長在提供少年的個人房間後，仍須時刻加以關心，了解少年在房內的生活情況，是否按時返家？是否邀請朋友前來同居？是否吸食強力膠或迷幻藥品？是否有不適當的活動？……，這並非表示父母對子女的窺伺與不信任，而是「在必要時父母可以進入房內」，亦是在放縱的前提下加以適度的約束。

十五、與父母、家人相處之異常態度：

少年對父母態度的突然改變，常意味着少年之改變，此時父母必須特別注意，例如原先溫和的少年突然表現出焦慮不安與暴躁的情形，可能是其周遭存在着某種無法解決的壓力，此時，父

母如處理不善，少年一旦無法再承受壓力而爆發出來時，將後悔莫及。

又家長如發現少年突然變得沈默、過度地順從或眼神不敢和父母正視時，家長須考慮到少年是否有不良行爲或適應問題？因為少年如做錯了事情常會變得畏縮、沈默與順從，期待其錯誤不被發現，父母如未早日發現並予以輔導，少年將會越陷越深，進而無法自拔，父母能不注意乎！

十六、少年身上有當票時：

家長如發現少年會進出當鋪時，心理必起伏不定，但最重要是必須加以處理，因為這常常暗示着子女之不良行爲的可能性。為何少年缺錢用？其零用錢用在那一方面？他典當了何物？是他個人所有物抑或他人所有物？如是他人的東西，來源為何？竊取？搶奪？勒索？這些疑團必須一一解開，並予以輔導，使勿再犯。

十七、出入遊樂場所及色情場所：

少年偶因好奇心進出彈子房、電動玩具場所、色情書刊站、黃色電影院、甚至色情交易所，並不能稱為大惡不赦，或稱為犯罪行爲，但此等場所乃龍蛇雜處，不良份子聚集其間，自然容易淪於犯罪，何況在聲色犬馬當中，受財色引誘而失足等比比皆是，家長一旦獲悉少年出入此等場所必須加以注意。

十八、抽煙、飲酒及惡作劇：

抽煙、喝酒對少年而言是一種成熟的象徵，學校、家長的禁止並不見得被重視，我們也不可視之為劣行；但是，集體吸煙飲酒後，常會集體惡作劇，此時家長必加以監督。尤其集體飲酒後，少年已無法控制意識，再在集體氣氛下，相互磨擦使得情緒高昂，更有勇氣泡製具有危險性的惡作劇，如因此而擾亂治安、危及人身性命及財產之安全時，家長即不能再坐視不管了。

當然，及早發現，善加疏導其情緒，引導其避免烟酒及惡作劇，要比亡羊補牢為佳。

第三節 結論

在上節中雖列舉了多項少年不良行爲的初期徵候，但是社會在變遷中，少年也在改變中，上述十八項初期徵候只能作爲家長的參考，而不能視爲不變的指標。身爲雙親者所能做到的只是時刻地留意少年是否有侵蝕性靈的逾恆行爲發生，對少年日常行爲保持高度的警覺性，以期防止少年步入歧途。

但家長千萬不可因爲發現少年有「不良行爲前兆」，便一味以監視的眼光留意少年的行動，到底家長是子女生活上的導師，而非監視人，應盡可能多與少年接觸，了解他們的苦惱癥結及各方面的需要，使他們能在奢侈萎靡的社會風氣中，免受外界的誘惑，平安而健康地渡過此狂風暴雨時期，爲健全的青年期建立基礎。

註釋：

註一：石川弘着著，林妙鈴譯：不良少年心理學——犯罪的前兆。苗栗縣，七燈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再版。

註二：台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及成因探討之研究報告。桃園縣，六十八年，二十頁。

註三：同前註，一一頁。

註四：同前註。

註五：同註一，一四二頁。

註六：同前註。

第三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第一節 少年犯罪理論之簡介

少年犯罪是人類社會的老問題，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反社會行為，尤其在高速工業化、現代化與都市化的二十世紀中，更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本世紀因為社會結構之變遷，社會控制力之減低，社會凝聚力之涣散等皆造成原有社會價值體系之崩潰，少年處在此等環境之中，乃彷徨於不定的道德觀念和行為規範間，再加上青春期之身心特質——生理之急遽變化，第二性徵之出現，心理之尋求獨立，自我之認同與建立等，在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對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少年犯罪因而成為現代化過程中的新問題。

向來犯罪學者對於少年犯罪原因之研究，林林總總，各異其說，歸納起來，可以分成下列幾種狀況：

壹、社會學理論：

一、涂爾幹之紊亂論：社會規範不清楚，令少年無所適從，產生偏差行為，以致觸犯法令；又社會規範雖清楚，但少年卻無法摒棄個人自我本位主義，因而無法將自己整合於團體中，在此情況下，也易造成犯罪行為的產生。

二、錫林之文化衝突論：少年犯罪是因少年處於兩種不同定義的文化中，其行為無法符合優勢文化的要求，此等情況以移民在優勢文化中常會犯罪最為顯著，例如，以前中國人在美國吸食鴉片

的犯罪情形即其適例。

三、蕭和麥克凱之文化轉承論：認為在一個都市裡，中央的商業區和外圍的工業區之間的轉承過渡地帶，文化標準體系不明，少年因而最易犯罪。

四、蘇南德和葛勵斯的差別結合論：犯罪行為是少年與其親密團體接觸時，透過與他人之互動而習得的，會因接觸頻率之多少、時間之長短、優先之考慮及強度之大小而有所不同。

五、柯恩的次文化論：少年和其同輩團體一起成長，會認同該同輩團體的價值體系，透過非行次文化來調適本身和中產階級之子女競爭時所產生的挫折感，希望能脫離大文化的常軌，而不被處罰。

六、顧勞和歐林的差別機會論：在非行次文化的少年，被剝奪了合法達到成功的機會，因而引發青少年採用非法手段來達到其目標，這就造成了少年的犯罪；此外，一個少年採用非法手段的機會，也會因他和這些手段接觸的機會而有所不同。

七、賽克斯和馬然的中和化技術：認為非行次文化的少年們並不拒斥優勢的社會秩序，只是利用否認責任、否認傷害、否認受害者、譴責非難者及高度忠誠的魅力等五種中和的技術，將自己的行為合理化，為自己的非法行為辯護。

貳、心理學理論：

- 一、心理分析理論：少年犯罪的成因，是由於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自我未能有效地發展，超我停留
在原始狀態，行爲完全由本我所主宰，因而極易發生非法行爲。
- 二、行為理論：史京納等人主張所有的行為（包括犯罪行為在內）都是經由正負增強物之給予或消減
，透過制約作用學習得來的，故犯罪行為的消除，也可以經由學習而獲致該效果。
- 三、自我理論：根據自我理論所建立的少年犯罪理論中，較特出的有：

(1) 雷克力之控制論：雷克力認為社會環境之引誘是少年犯罪的外在拉力，自我概念的傾向是少年犯罪的內在推力，如二者均傾向於犯罪，該少年必陷於犯罪而無法自拔；但如果他能以良好的自我概念作為內在的牽制力量，以有效的家庭生活和支持性的團體作為外在的牽制力量，雖在高犯罪率之地區，仍得以免除犯罪之傾向。

(2) 貝克之標籤論：一些少年常因被貼上「不良少年」的標籤，因而修正其自我印象，將自己歸屬於偏差行為者的團體中，進而如他人之「預言」真的觸犯刑罰法令，成為少年罪犯；而且越早被加上壞標籤，越易變成不良少年；越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其未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的時間越久。

參、生理學理論：

- 一、性別：男性之犯罪率高於女性數倍之多。
- 二、智力：高登、海奇和希德蘭都發現低智能和犯罪之間有關係存在。戈林發現智力和犯罪型態有關。
- 三、染色體：梅德尼克和克里斯汀森發現在丹麥的樣本中，遺傳因子為 XYY 者的犯罪率為四二%，而 XY 者只有九%，故主張染色體異常是犯罪的一個原因。
- 四、體質：朗布羅梭最早提出有些人是天生的罪犯，由其外表之變態即看得出來；夏爾頓將體型分為內胚型、中胚型及外胚型，相對地有三種人格類型：內臟型、肌肉型及頭腦型，其中以中胚型體格（即肌肉型人格類型）的少年最容易犯罪。

肆、科際整合之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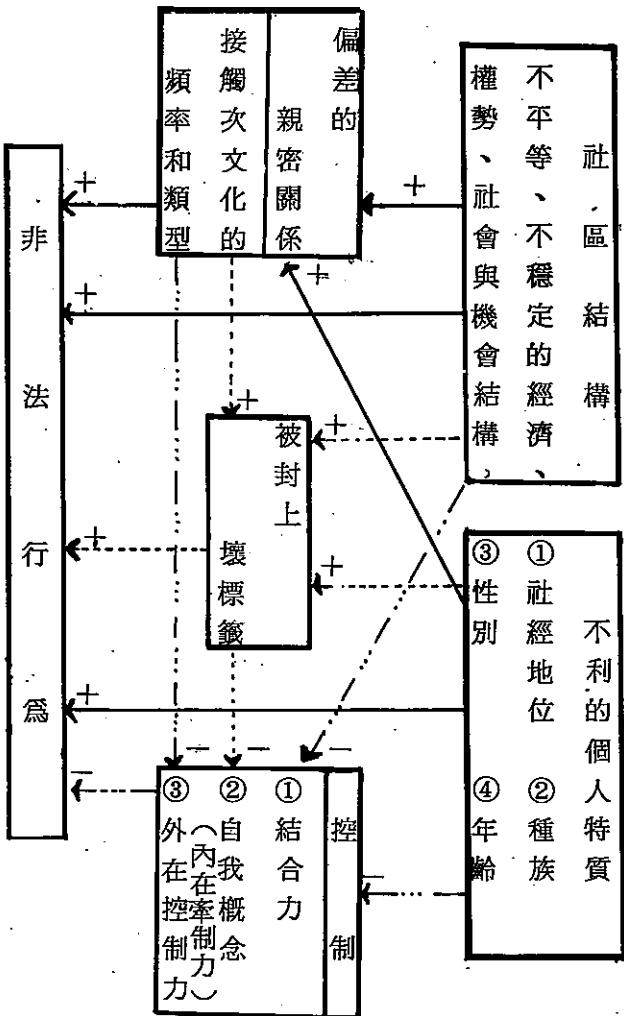
- 一、王興元之多元因素模型（圖四一七）：王氏整合了衝突文化，差別結合，差別機會，標籤及控制

等理論，提出了本模型以解釋少年犯罪之成因與過程。其中，社區結構和個人特質被視為兩個外因性的變數，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少年犯罪，途徑有三如下：

I 偏差的親密關係（以——→表示）

II 被加上壞標籤（……→表示）
III 控制（以—·—·—→表示）

圖 4 - 7



二、傑佛利之生物社會學習理論：他贊成犯罪行爲和一般行爲一樣是學習得來的，是社會、生物及心理因素之交互作用所引起的，特別強調生物體在學習過程中的重要。他主張生物體是遺傳與環境互動的產物（遺傳因子型×環境＝顯型），行爲是生物體和環境互動的產物（顯型×環境＝行爲）。傑佛利企圖建立一新的綜合犯罪學——生物環境之犯罪學，並透過『環境設計』來改變個人之環境，進而改變少年之犯罪行爲，或預防犯罪行爲的發生。

以上各種理論僅是少年犯罪理論中的一部份而已，尚有許多名家之理論並未列入，其中每一理論幾乎都有其可取之處，也因而可以了解到少年犯罪確實是一件十分複雜的社會現象，其病因是多元性的。

第二節 概論少年犯罪之原因

近年來，我國已由農業國家，開發中國家，逐漸步入已開發國家，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社會規範發生紊亂，依涂爾幹之紊亂論，可以推論出少年犯罪情形因而嚴重；同理，中西文化交會，文化衝突因之產生，優勢文化者會視劣勢文化中的少年是行爲偏差者；劣勢文化中的少年會為了解除共同的困境，而形成次文化，以非法手段來對抗社會結構的不平等，少年因經常和偏差團體接觸，乃學習到該偏差團體的價值體系與行爲模式，而有犯罪傾向，故被冠上了不良少年之標籤，自我印象也視自己為不良少年，內在與外在牽制力減低，終於走上犯罪之路。

上述理論可以整理成一套完整的犯罪過程，但評量不易，故本文仍以本部統計處所提供的「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少年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的統計資料為根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以期能樹立預防對策，減少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本研究所列犯罪之原因項目，為求統計數字之正確，仍以原資料作為分析之基礎。雖然犯罪原因

表4 - 28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監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度	合 計	生理因 素	心理因 素	家庭因 素	社會因 素	學校因 素	其他因 素		
六 十 五 年	合 計	人 數 8,906	% 100	311 3.49	1,592 17.88	2,571 28.87	2,055 23.07	105 1.18	2,272 25.51
	男	人 數 8,310	% 93.31	301 3.38	1,476 16.58	2,379 26.71	1,981 22.24	103 1.16	2,070 23.24
	女	人 數 596	% 6.69	10 0.11	116 1.30	192 2.16	74 0.83	2 0.02	202 2.27
六 十 六 年	合 計	人 數 7,952	% 100	194 2.44	1,235 15.53	2,833 35.63	1,815 22.82	74 0.93	1,801 22.65
	男	人 數 7,496	% 94.27	190 2.39	1,148 14.44	2,688 33.81	1,763 22.17	71 0.89	1,636 20.57
	女	人 數 456	% 5.73	4 0.05	87 1.09	145 1.82	52 0.65	3 0.04	165 2.08
六	合 計	人 數 7,736	% 100	160 2.07	1,374 17.76	2,853 36.88	1,998 25.83	44 0.57	1,307 16.89

表4-28 (續)

十七年	男	人 數	7,330	158	1,308	2,686	1,926	41	1,211
		%	94.75	2.04	16.91	34.72	24.90	0.53	15.65
	女	人 數	406	2	66	167	72	3	96
		%	5.25	0.03	0.85	2.16	0.93	0.04	1.24
六十八年	合 計	人 數	8,211	153	1,029	3,141	2,184	112	1,592
		%	100	1.86	12.53	38.25	26.60	1.37	19.39
男	人 數	7,910	151	982	3,041	2,121	107	1,508	
	%	96.33	1.84	11.96	37.04	25.83	1.30	18.37	
女	人 數	301	2	47	100	63	5	84	
	%	3.67	0.02	0.57	1.22	0.77	0.07	1.02	
六十九年	合 計	人 數	10,092	105	1,182	4,153	2,641	70	1,941
		%	100	1.04	11.72	41.15	26.17	0.69	19.23
男	人 數	9,680	105	1,140	3,971	2,552	69	1,843	
	%	95.92	1.04	11.30	39.35	25.29	0.68	18.26	
女	人 數	412	—	42	182	89	1	98	
	%	4.08	—	0.42	1.80	0.88	0.01	0.9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臺灣省民政及財政處

如前所述，錯綜複雜，未必以某一主要原因爲唯一犯罪原因，但爲了便於比較、統計與分析，每一年仍以其最主要的一個原因統計之。

根據表四一二八，台灣地區少年的犯罪原因計分爲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民國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共計一〇、〇九二人，就犯罪原因加以分析，發現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共四、一五三人，佔百分之四一·一五，高居第一位；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共二、六四一人，佔百分之二六·一七，居於次位；第三位是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之其他因素，計一、九四一人，佔百分之一九·二三；心理因素則位居第四，人數爲一、一四〇人，百分比爲一一·七二；至於因生理因素或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人數甚少，前者計一〇五人，佔百分之一·〇四，居第五位，後者最少，計六九人，僅佔百分之〇·六九。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家庭因素年年居首位，且百分比年年增加，由民國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二八·八七，六十六年的百分之三五·六三，六十七年的百分之三六·八八，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三八·二五，至六十九年居然超過四十大關，高達百分之四一·一五，由這個趨勢中，我們須考慮到都市化與家庭組織之變遷。此外，社會因素居高不下，近五年來都超過百分之二〇，位居第二，實在值得我們加以深入研究，尋求防治之道。

六十九年少年犯罪性比率（表四一二九）是二、三五〇，和六十八年的二、六二八比較，女性少年犯比率似乎已有增加，但和六十四年的一、六二五，六十五年的一、三九四，六十六年的一、六四

表4 - 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監管訓事件之少年犯罪性比率

性 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小 計	人 數	8,906	7,952	7,736	8,211	10,092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人 數	8,310	7,496	7,330	7,910	9,680
	%	93.31	94.27	94.75	96.33	95.92
女	人 數	596	456	406	301	42
	%	6.69	5.73	5.25	3.67	4.08
少年犯罪性比率	1,394	1,644	1,805	2,628	2,3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少年犯罪性比率 = $\frac{\text{男性少年犯人數}}{\text{女性少年犯人數}} \times 100$

四，六十七年的一、八〇五比較，六十九年的女性犯罪比率反而降低，且在這六年當中，增減互見，需要更多年次的資料，才看得出少年犯罪性比率的長期趨勢。

就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的資料作比較，男性少年犯的犯罪因素都以家庭因素居首位，社會因素次之；女性少年犯的犯罪因素，家庭因素與其他因素交替地居首位，而社會因素則每年居第三位，這可能因為女性和社會接觸的機會比男性少，所以社會因素之影響對男性少年較大，對女性少年較少。

第三節 生理因素

分析表四一二八發現在六十九年一〇、〇九二人的少年犯中，基於生理因素而犯罪者才一〇五人，僅佔百分之一・〇四，而且全是男性少年，並無女性少年因生理因素而觸犯刑罰法令。綜合六十年到六十九年之資料，因為生理因素而犯罪的少年比率從未超過百分之四，且自六十五年以後，有年下降之趨勢。

根據表四一二八一一，民國六十九年少年犯罪的生理因素可以分為下列五種：(1)殘廢；(2)畸形；(3)遺傳疾病或痼疾；(4)性衝動；(5)精力過剩。其中以精力過剩為主因者最多，計六四人，佔全體犯罪少年百分之〇・六三，性衝動者次之，計三六人，佔百分之〇・三六，其他如殘廢者三人，佔百分之〇・〇三，遺傳疾病或痼疾者二人，佔百分之〇・〇二，又依上表所載並無因畸形而犯罪者。

在此值得提出的是，殘廢、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等缺陷絕大部分在出生時即已擁有，經過十數年的社會化，已逐漸能接受自己，建立起健全而較積極的自我概念；此外，具有這三種缺陷的人，可能行動上會較不方便，攻擊性行為因而相對地減少，故觸犯法令的機會也少。但性衝動是青春期的特徵，十二歲到十八歲的少年正處於第二性徵顯現，體格急遽成長與變化的時期，對性感到興趣，但卻

表4-28-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監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度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痼疾	性 衝 動	精 力 過 剩
合 計	人數 %	311 3.49	15 0.17	2 0.02	8 0.09	98 1.10
六 十 五 年	男 %	301 3.38	12 0.14	2 0.02	7 0.08	94 1.06
女 %	人數 %	10 0.11	3 0.03	— —	1 0.01	4 0.04
合 計	人數 %	194 2.44	11 0.14	3 0.04	7 0.09	61 0.77
六 十 六 年	男 %	190 2.39	11 0.14	3 0.04	6 0.08	58 0.73
女 %	人數 %	4 0.05	— —	— —	1 0.01	3 0.04
合 計	人數 %	160 2.07	6 0.08	1 0.01	1 0.01	32 0.41
六 十 男 人 數	158	6	1	1	32	118

表4-28-1(續)

七 年 年 齡	男	%	2.04	0.08	0.01	0.01	0.41	1.53
	人 數		2	—	—	—	—	2
六 十 八 年	女	%	0.03	—	—	—	—	0.03
	人 數		153	7	1	1	43	101
六 十 九 年	合 計	%	1.86	0.09	0.01	0.01	0.52	1.23
	人 數		151	7	1	1	43	99
六 十 九 年	男	%	1.84	0.09	0.01	0.01	0.52	1.21
	人 數		151	7	1	1	43	99
六 十 九 年	女	%	0.02	—	—	—	—	0.02
	人 數		105	3	—	2	36	64
六 十 九 年	合 計	%	1.04	0.03	—	0.02	0.36	0.63
	人 數		105	3	—	2	36	64
六 十 九 年	男	%	1.04	0.03	—	0.02	0.36	0.63
	人 數		105	3	—	2	36	64
六 十 九 年	女	%	—	—	—	—	—	—
	人 數		—	—	—	—	—	—

不知如何獲得正確的性知識，也不知如何適當地渲洩，故易因爲性衝動而犯罪；至於精力旺盛更是少年時期的生理特質，如缺乏正當娛樂，再加上聲色場所，電動玩具之引誘，乃會因爲無知玩樂，只求發洩精力，而和友伴闖下大禍，陷入犯罪之漩渦中。

第四節 心理因素

因爲個人因素而導致犯罪者，除上節之生理因素外，還包括本節所討論的心理因素，雖自柏拉圖時代開始，身心一元抑或身心二元，即爲一爭論不已之間題，但時至今日，生理與心理會相互影響，已是一不爭之事實。

就表四一二八觀之，心理因素多年來位居第四，是一個不容忽視的犯罪因素，依據各學者之主張說明如下：

- (1)智力不足：智力、社會階級、教育和犯罪是交互作用的，彼此相互影響，低智力者之學習能力低，教育程度低，就業機會差，社會環境貧瘠，在此等先天及後天條件都差的情況下，也相對地容易犯罪。
- (2)精神障礙：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一九六八年的資料，精神障礙包括器質性及功能性；前者如老衰症，初老期痴呆症，酒精中毒；後者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妄想症等。
- (3)人格異常：美國精神醫學會一九六八年公佈的人格異常包括下列各型：循環傾向型、分裂型、爆發型、強迫型、疲弱型、反社會型等，其中尤以爆發型及反社會型較易有犯罪傾向。
- (4)意志薄弱：桃園少年輔育院於民國六十八年調查全院學生，發現少年於犯罪後感內疚自責而痛加反省的佔百分之五一·一〇，其犯罪乃因意志薄弱，受不了外界之引誘，明知不當爲而爲之，因而觸犯法律。

表 4 - 28 - 2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度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六	合計	人 數	1,592	378	1,014	26
十		%	17.88	4.24	11.39	0.29
五	男	人 數	1,476	357	931	26
年	%		16.57	4.01	10.46	0.29
六	女	人 數	116	21	83	—
	%		1.30	1.32	0.93	—
六	人 數	1,235	371	674	18	172
十	合計	%	15.53	4.66	8.48	0.23
六	男	人 數	1,148	354	616	18
年	%		14.44	4.45	7.75	0.23
六	女	人 數	87	17	58	—
	%		1.09	0.21	0.73	—
六	合計	人 數	1,374	372	804	8
	%		17.76	4.81	10.39	0.10
						2.46

表 4 - 28-2 (續)

十七年	男	人 數	1,308	367	753	7	181
	%		16.91	4.74	9.73	0.09	2.34
十八年	女	人 數	66	5	51	1	9
	%		0.85	0.07	0.66	0.01	0.12
六十九年	合計	人 數	1,029	374	531	13	111
	%		12.53	4.55	6.47	0.16	1.35
六十年	男	人 數	982	365	502	9	106
	%		11.96	4.45	6.11	0.11	1.29
六十年	女	人 數	47	9	29	4	5
	%		0.57	0.10	0.36	0.05	0.06
六十年	合計	人 數	1,182	456	625	18	83
	%		11.71	4.52	6.19	0.18	0.82
六十年	男	人 數	1,140	452	593	16	79
	%		11.30	4.48	5.88	0.16	0.78
六十年	女	人 數	42	4	32	2	4
	%		0.41	0.04	0.31	0.02	0.0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農業統計科

(5)個性頑劣：桃園少年輔育院之調查中，也發現百分之九・六九的學生犯罪後感到得意，百分之一二・五六的學生犯罪後不顧一切地盡情享受，此乃因其個性頑劣使然。

根據表四(二八)(二所示心理因素，民國六十九年犯罪少年一、一八二人中，以意志薄弱為主因者最多，計六二五人，佔全體犯罪少年百分之六・一九，個性頑劣者次之，計四五六人，佔百分之四五二，智力不足者計八三人，佔百分之〇・八二，精神病症一八人，佔百分之〇・一八。

第五節 家庭因素

家庭為個人最基本的生活環境，人自出生即在家庭中成長，以家庭為基礎學習各種生活方式和知能，形成個人之人格、習慣和社會性等，因而家庭制度之變遷將會影響個人之人格、習慣和社會性。最近五年來，少年犯罪之原因皆以家庭因素居首（表四—二八），且年有增加之趨勢，至民國六十九年已高達百分之四一・一五，此乃因我國家庭制度、家庭價值及家庭規範等體制因工業化、都市化之變遷而改變，大家庭制度瓦解，少年失去生活的準據，行為因而容易偏離軌道，少年犯罪可以解釋成「家庭制度動搖過程中所發生的一種病理現象」。以下分析少年犯罪之家庭因素：

(1)犯罪家庭：現代之犯罪理論已排斥犯罪性行為會遺傳的可能性，但是不論根據差別結合論、次文化論、差別機會論或根據行為理論，都了解少年之犯罪行為是學習得來的；在犯罪家庭中成長的少年，自幼即和有犯罪行為者接觸，學習犯罪行為的機會較多，且在其成長的次文化當中，也不視其行為是違法的。此等少年在精神上、觀念上多缺乏道德感，忽視社會規範與社會評價，事事以自我為中心，其行為易流於犯罪，桃園少年輔育院六十八年之研究報告指出其在院學生家人曾犯罪者，佔百分之一四・九八，足見此因素值得重視。

(2) 破碎家庭：所謂破碎家庭係指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分居、離婚、長期入獄、或長期住院醫病等，致無法給予少年父母雙方之親情及照顧者而言。依賴期長乃人類之特質，如在乳幼期即缺乏父親或母親的照顧，缺乏模仿認同的對象，則易造成性別角色認同上的困擾，到少年時期身心發生急遽變化，社會接觸面擴大，如無父母在旁指導，其誤蹈法網之機會自然大於來自健全家庭的少年。此外，母親的愛護有助於少年情緒之安定，父親的引導可奠定少年社會地位之穩固，二者缺一，皆會影響少年健全人格之養成。何況，如因失去父親致使經濟狀況陷入窮境，也是促使少年犯罪之不利條件。六十八年度桃園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父母不俱在或婚姻不健全者佔百分之二三・三五，比例偏高，故須以社會福利機構來補足此一缺憾。

(3) 父母不睦：有些家庭雖父母俱有，但卻陷於冷戰或熱戰之中，少年爲了逃避此等氣氛，遊蕩在外，易和犯罪者交往，久而自陷法網；又父母失和，子女有時成爲被爭奪者或代罪者，前者易造成少年之投機取巧，後者會形成少年之憤世嫉俗，都有碍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4) 親子關係不正常：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是子女形成人際關係的開始，也是最基本的人際關係。倘若此等關係在開始時即有偏差，則對未來的人格形成必有不良影響。據研究結果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對少年的愛確實不如一般少年的父母，使少年感受到缺乏溫暖、拒絕、冷漠的親子關係，此等不正常的親子關係會使少年自暴自棄、不思振作、在外惹事生非，而陷入犯罪境地。子女認爲父母不公平而心生不滿，爲發洩心頭不滿而觸犯法律。

(5) 子女衆多：子女衆多雖不是引起少年犯罪的直接原因，但無可否認的，子女衆多會造成家庭的經濟壓力，父母乃忙於賺錢而無暇顧及子女的教養；抑或子女太多在管教時難免顧此失彼，使得過寬、過嚴或不一致。而管教過於寬和溺愛則容易養成兒童自我中心、依賴、放縱、逃避困

表4-28-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表4-28-3 (續)

十七 年 女	人數	2,686	18	197	21	6	9	2,413	22
	%	34.72	0.23	2.55	0.27	0.07	0.12	31.20	0.28
	人數	167	1	12	1	2	—	145	6
	%	2.16	0.01	0.16	0.01	0.03	—	1.87	0.08
十八 年 男	人數	3,141	8	207	15	10	4	2,867	30
	%	38.25	0.10	2.52	0.18	0.12	0.05	34.92	0.36
	人數	3,041	8	194	13	10	4	2,784	28
	%	37.04	0.10	2.36	0.16	0.12	0.05	33.91	0.34
十八 年 女	人數	100	—	13	2	—	—	83	2
	%	1.22	—	0.16	0.02	—	—	10.11	0.02
	合 計	人數	4,153	13	200	18	19	13	3,871
	%	41.15	0.13	1.98	0.18	0.19	0.13	38.35	0.19
十九 年 男	人數	3,971	12	179	17	18	12	3,716	17
	%	39.35	0.12	1.77	0.17	0.18	0.12	36.82	0.17
	人數	182	1	21	1	1	1	155	2
	%	1.80	0.01	0.21	0.01	0.01	0.01	1.53	0.02

難等消極的性格；管教過嚴則容易養成兒童畏懼心理，形成神經質、閑鎖、孤立、不妥協、不順從等異常的性格；管教態度的不一致會使少年一則投機取巧，二則無原則可循，三則時刻處於不安中，對少年之道德理念的形成、自我成熟的發展、角色認同的養成等都有不良的影響，其對少年之壞處遠大於過寬或過嚴。

(7) 貧窮家庭：經濟壓力雖是少年犯罪的原因之一，但與其他因素發生相互作用時，其影響力將更形卓著。至於家庭貧困，使少年無法溫飽而竊取他人財物者，固屬有之，但為數不多，倒是因爲窮困致使父母外出工作，少年無人教養、少年不能接受良好教育、家中缺乏空間與娛樂之場所致少年在外遊蕩等間接因素增加少年之犯罪機會。其他如父母因身心缺陷、好色、好賭、好酒、好逸惡勞、教育程度低落等導致家庭貧困的原因，更是形成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此外，雷斯（Reiss）認爲家庭物質的缺乏會使子女產生不安全感，家庭喪失對少年的控制力，使得少年外出尋求物質的滿足與精神的安全感。Trojanowicj 認爲貧窮影響了少年對自我的認知及對其家庭與社區的評價與態度，這些都是源於貧窮而間接造成少年犯罪的原因。

觀之台灣各方法院所審理之犯罪少年，家庭因素是少年觸犯刑罰法令最主要的原因，其中以父母管教不當最爲嚴重（表四一二八—三）。自民國六十五年佔犯罪少年人數百分之二四・二六開始，逐年增加，到民國六十九年已高達百分之三八・三五，實爲一不容忽略之事實，故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爲人父母者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成長的知識、及教養子女的態度與方法，實爲當前之要務。

家庭因素中的第二位是破碎家庭，佔全部少年犯罪人數百分之一・九八，再次爲親子關係不正常和貧窮難以維生（各佔百分之〇・一九）、父母不睦（佔百分之〇・一八）、犯罪家庭及子女衆多（各佔百分之〇・一三）。

第六節 社會因素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其成長過程也就是一社會化的過程，幼年在家庭中成長，父母手足是其生活中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隨着年歲的增長，逐漸擴大其生活圈子，到了青春期，家庭影響力雖然仍屬存在，但友伴團體卻成爲其生活的重心，甚至較父母還具有影響力；因爲友伴間的互動，少年之社會關係更形擴大與複雜，少年也因而受此等社會關係的牽制。分析六十九年度少犯罪的資料，發現少年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計佔全部少年犯百分之二六·一七（表四一二八），僅次於家庭因素而高居第二位，以下就影響少年犯罪較大之社會因素分析說明之：

(1) 人口膨脹與都市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六十九年台灣刑案統計，台灣地區刑案發生率最高的地區是台中市（萬分之六三·九四），台北市（萬分之五八·三二），臺南市（萬分之五三·〇八）及高雄市（萬分之三九·八〇），皆屬院轄市或省轄市，此乃因人口密度迅速膨脹，增加人際間交往與磨擦的機會，犯罪率因都市化而增長，少年犯罪也相對地因人口膨脹與都市化而增多。

(2) 社會環境不良：因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鄉村人口湧向都市，在遠離家園，缺乏舊有人際關係支持的情況下，少年即面臨著複雜的適應問題而手足無措，加上都市地價昂貴，住宅狹隘，缺乏活動場所，少年因而遊蕩於街頭或沈溺於酒家、舞廳、電動玩具、賭博等不正當娛樂場所，初入社會的少年難免受其引誘，因而迷失了自我，陷於犯罪之窘境。

(3) 交友不慎：友伴對少年之重要性高於一切，往來的朋友是其認同的對象，是其建立價值體系的關鍵。萬一交友不慎，逃學逃家，出入不正當場所，因而和有犯罪習性者接觸，進而誤陷法網，鋌鎗入獄者亦大有人在。

表4-28-4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監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度		合 計	社 會 環 境 不 良	交 友 不 慎	參 加 不 良 幫 派	愛 不 良 書 刊 或 傳 播 影 響	失 業
六十五年	合 計	人 數 1,815	170	1,570	32	5	38
	%	20.38	1.91	17.63	0.36	0.06	0.42
	男	人 數 1,763	156	1,535	32	5	35
	%	19.80	1.75	17.24	0.36	0.06	0.39
	女	人 數 52	14	35	—	—	3
	%	0.58	0.16	0.39	—	—	0.03
六十六年	合 計	人 數 1,815	170	1,570	32	5	38
	%	22.82	2.14	19.74	0.40	0.06	0.48
	男	人 數 1,763	156	1,535	32	5	35
	%	22.17	1.96	19.30	0.40	0.06	0.44
	女	人 數 52	14	35	—	—	3
	%	0.65	0.18	0.44	—	—	0.04
六 合 計	人 數	1,998	71	1,880	28	4	15
	%	25.83	0.92	24.30	0.36	0.05	0.20

表4-28-4 (續)

十七年	男	人 數	1,926	68	1,814	27	4	13
	女	人 數	24.90	0.88	23.45	0.35	0.05	0.17
	合 計	人 數 %	72 0.93	3 0.04	66 0.85	1 0.01	—	2 0.03
十八年	男	人 數	2,184	117	2,019	30	5	13
	女	人 數 %	26.60	1.42	24.59	0.37	0.06	0.16
	合 計	人 數 %	2,121 25.83	113 1.37	1,960 23.87	30 0.37	5 0.06	13 0.16
十九年	男	人 數	63	4	59	—	—	—
	女	人 數 %	0.77	0.05	0.72	—	—	—
	合 計	人 數 %	2,641 26.17	99 0.98	2,479 24.56	49 0.49	4 0.04	10 0.10
二十年	男	人 數 %	2,552 25.29	97 0.96	2,397 23.75	44 0.44	4 0.04	10 0.10
	女	人 數 %	89 0.88	2 0.02	82 0.81	5 0.05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4) 參加不良幫派：少年經常和有犯罪習性者交往，接觸到幫派組織，由偶而參與的外圍份子逐漸變成不可或缺的核心成員，接受該幫派的驅使、利用，觸犯刑罰法令而不自覺；即使發現已誤入歧途，而有意脫離亦難自拔。

(5) 受不良書刊或大眾傳播之影響：現代少年稱得上是大眾傳播的產物，觸目所及，不是印刷品，就是電視、電影，而大眾傳播爲了招攬觀衆與聽衆，乃大事渲染色情與暴力，內容偏離了正軌，腐蝕少年之身心，助長少年犯罪之歪風。

(6) 失業或社會福利制度未臻健全：少年少有恆產，失業即使少年頓失經濟來源，乃铤而走險，走上犯罪之途；此外，如孤兒、走失兒、出走少年、被虐待少年、出獄少年或其他突然失去保護之少年（如父母突然亡故或失蹤等），亦須靠社會上之保護，均應有適當的處所予以收容輔導；對有犯罪習性，或父母無法管教之少年，尤應有專門機構予以協助，運用各方法，尋求有效的輔導。但目前因社會福利制度未臻完美，致使失去家庭保護之少年，未能獲得適當的保護與教養，甚至於淪爲犯罪。

台灣各地方法院所審理之犯罪少年，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計二、六四一人，佔全部犯罪少年人數百分之二六・一七（表四一二八一四），其中以交友不慎者爲最多，計二、四七九人，佔全部犯罪少年百分之二四・五六；社會環境不良，在社會因素中名列第二，佔全部犯罪少年百分之〇・九八，再次爲參加不良幫派（百分之〇・四九）、失業（百分之〇・一〇）、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百分之〇・〇四），由該統計資料中，家長及師長都應注意少年之交友及其他社會關係。

第七節 學校因素

學校教育之目的，除將知識與技術授與學生外，並使學生在情緒上、人格上有完美的發展及健全的社會性。惟目前學校教育，由於只偏重智育，有忽略德、體、群、美等四育的傾向，此等偏差形成功課好的學生自私自立，功課差的學生自暴自棄，形成少年之身心發育不平衡。歸納學校教育之缺失與少年犯罪之關係，主要者如下：

- (1) 知識中心教育體系之弊害：今日之教育制度以知識教育為中心，功課繁多，程度太深，使得少年學生整日埋首於教科書中，素質高者雖可以獲得好成績，在功課上有成就感，但處世態度仍差，容易受環境之刺激或引誘而步入歧途。素質較差者，即使盡全力用功，亦無法全面吸收課本生硬的知識，趕不上學校的進度，學習興趣愈加低落，成績也因之愈差，少年在此等挫折性的循環下，容易興起逃避現實的想法，乃逃學在外，結交不良友伴，漸漸步上犯罪之途。
- (2) 能力分班的缺失：學校按照學生的課業成績或智力而實施能力分班，原是為了教學方便，以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乃是一良好的措施。但卻因家長、學校、社會之期許，變成升學班與就業班之區分，前者又有成績優劣之差別待遇，優者成為學校之寵兒，盡量減少其他活動，學生在三日一小考，五日一大考的情況下，變成書蠹蟲，感到生活毫無樂趣可言；普通班級雖也承受功課壓力，但卻不太受校方重視；最容易發生問題的，乃是就業班的學生，因為這些學生的課業差，在以知識教育為中心的教育體系下，毫無成就感可言，也因為其智力稍遜，其他各方面也無法和升學班競爭，在無法享受求學樂趣之情況下，極易逃學在外，和不良份子來往，必將淪為犯罪。
- (3) 升學主義的翫張：升學主義、文憑主義是近數十年來，中國教育最大的弊端，是科舉制度的復活，幾乎抹消了整個教育的成果，實不能不加以重視。少年學生在此等教育制度之下，一切為了升學，狹隘了個人之興趣、眼光與創造力，視升學為唯一出路，每年聯考前後，少年輔導機

構必為此事而忙碌，這實在是升學主義所造成的後果。但值得慶幸的是教育機構已重視此事，將高中與高職之比例由原先之七比三，已轉變成三比七，且正計劃將國民教育延伸到十二年，並着重職業教育，減少高中畢業學生之失業率，並提高其就業意願。

(4)教師、教材與教法問題：目前國中以上學校至少配置兩位教師，其中一位擔任導師，負擔起全班學生的管教工作，專任教師雖也授與管教學生的責任，但因負責班級太多，與學生接觸機會較少，對學生不易深入了解，難以輔導學生。

除了教師之管教與輔導工作外，教材與教法也是一值得深究的問題，目前國中僅有一套由中央編定的教科書，其教材以一般中等智慧的大多數學生為對象，且少有選科機會，實忽略了學生的個別興趣、性向與智能。雖曾要求教師對資賦優異者要加深與加廣教材，但卻淪於參考書取代教科書，坊間所作的測驗卷滿天飛，對於資賦較差者，教師雖欲放慢步調，但在統一進度的要求下，難遂其心願。至於某些學校所設置的「資賦優異班」或「益智班」雖有其功效，但比例太少，亟應再予擴充。

教師改善教法是提高教學成效之第一線工作，因為教法之靈活運用可以使僵化的教材活潑生動，關於教法的改善，雖經教育研究單位及教育督導單位之大力提倡，但目前教學法似乎仍停留於演講法之階段，忽略了實驗法、啟發法等方式，實令人扼腕歎息。

(5)學校設備簡陋：我國學校的設備，雖力求更新，但因學生量之急遽增加，經費乃投入於設置基本教學設施上，無法更新舊有設備，特別教室之不足，運動場所之欠缺，活動場所之簡陋圖書之匱乏等使得少年們離開學校，走向街頭，投身彈子房，電動玩具店，黃色書刊出租處，或其他不正當娛樂場所，和不良份子接觸，犯罪機會大為增加。

(6)缺乏舉辦課外活動的熱忱：主管教育機關雖規定學校每週應有一小時的課外活動時間，但每一

教師皆視此爲畏途，再加上經費缺乏的情況下，各校推動得並不澈底，有些班級甚至於被挪用作英語、數學、自然學科教學之用，使學生無法在校內有施展個人興趣與專長之機會，更覺得學校生活之枯燥乏味，自然而然地向外尋求發展，極易步入歧途。

(7) 訓導與輔導工作之未能配合：訓導及輔導工作皆包含了導師在內，二者之目標是一致的，積極方面在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消極方面在矯正學生不良的習性，但目前各學校的輔導與訓導工作似乎偏向消極面而忽略了積極面，花費太多時間去矯正學生之間題，而未能洞燭先機地加強學生之心理衛生，預防其犯罪，更值得批評的是，學校在進行矯正工作時僅採用高壓、訓誡、體罰的方式，而未能探究原因，傾聽學生之意見與心聲，不但未能達到矯治的效果，反而破壞了師生的情感，傷害了學生的自尊心，促使怯懦者更爲畏縮、自卑；使剛強者更加反抗、敵對，發生適得其反的效果。

以上所列舉的七種缺失，常造成學生在校人際關係之困擾，對學校生活產生不良適應，如再因師長之施加壓力，或因偶發事件使學生產生更大的挫折感，迫使學生短期地曠課，進而長期地逃學，漸漸地在校外參加不良組織，因而被誘犯罪。

如以六十九年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的少年犯罪事件之犯罪原因分析，因學校因素而犯罪者甚少（表四一二八一五），僅佔全部犯罪少年百分之〇・六九，其中因校方處理不當而致少年犯罪者佔全部百分之〇・三九，適應不良者佔百分之〇・二三，曠課逃學者佔百分之〇・〇七。雖然因學校因素爲主因而犯罪之少年甚少，但學校除應再改進學校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法律常識教育，使學校成爲社區文化堡壘，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之推展，以根本消彌犯罪。

表4-28-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監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度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當
合 計	106	33	49	23
人 數	1.19	0.37	0.55	0.26
%				
男 性	103	33	49	21
%	1.16	0.37	0.55	0.24
女 性	3	—	—	2
%	0.03	—	—	0.02
人 數	74	21	27	26
%	0.93	0.26	0.34	0.33
合 計				
男 性	71	21	26	24
%	0.89	0.26	0.33	0.30
女 性	3	—	1	2
%	0.04	—	0.01	0.03
人 數	44	10	12	22
%	0.57	0.13	0.16	0.28
合 計				

表4-28-5 (續)

十七 年	人 數	41	10	12	19
	%	0.53	0.13	0.16	0.24
	人 數	3	—	—	3
	%	0.04	—	—	0.04
十八 年	人 數	112	14	12	86
	%	1.37	0.17	0.15	1.05
	人 數	107	14	12	81
	%	1.31	0.17	0.15	0.99
十九 年	人 數	5	—	—	5
	%	0.06	—	—	0.06
	人 數	70	23	7	40
	%	0.69	0.23	0.07	0.39
二十 年	人 數	69	23	7	39
	%	0.68	0.23	0.07	0.38
	人 數	1	—	—	1
	%	0.01	—	—	0.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弱聯集及其次分類

第八節 其他因素

根據各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之調查報告，少年犯罪原因除上述之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及學校因素外，還包括失學、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及無法歸納的其他因素，茲謹就這些項目予以分析：

- (1) 概論：列入表四一二八—六之各項因素中，以未標明細節的其他項目居首，共計六〇三人，佔全部犯罪少年百分之五・九八，其中包括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麻醉或迷幻物品者；缺乏法律知識者次之，佔全部犯罪少年百分之五・四二；好奇心驅使者又次之，佔全部犯罪少年百分之五・〇三，再次爲懶惰遊蕩（百分之一・五一），愛慕虛榮（百分之〇・九四），外力壓迫（百分之〇・二七）及失學（百分之〇・〇七）。
- (2) 失學：失學因素所佔比率雖然很低，但到底是教育體系下之失落者，應找出其失學之真正原因作爲日後教育之參考。
- (3) 好奇心驅使：好奇心是人類進步之原動力，是各種發明創造之來源，乃是一無可厚非之事，故父母、師長面對着少年之好奇心，應善加利用與輔導。這裏僅就性好奇與藥物好奇兩者，加以說明。對於性好奇者，須透過公開而正確的性教育，使其擁有正確的性知識與性態度；對於藥物好奇者，則須使少年了解強力膠、速賜康及迷幻藥的成分與害處，減少其好奇心，以免吸食，如已吸食成癮，應輔導其戒絕。
- (4) 愛慕虛榮：當前是一個以消費帶動生產的社會，人類奢侈浪費之風氣彌漫，身心飽受物慾之引誘，少年多愛慕虛榮，爲滿足其物質上的需要，常企圖不勞而獲。故社會風氣之改善，刻不容緩。

(5) 懶惰遊蕩：依據內政部之統計，目前有許多少年既未就學，也無就業意思，這些人不事生產與不欲就學，四處遊蕩，形成有閒無錢階級，為渴求物質享受，即淪為犯罪，故如何建立正確的服務人生觀，使每一年均能自立自強，實為當前的急務。

(6) 外力壓迫：少年如參加不法組織，或受他人之壓迫，而又求助無門時，只好铤而走險，以某些不法行為來應付或拖延此等外力之迫害，甚至企圖反抗，以暴抑暴，結果卻身蹈法網，治安機關對此應特別負起責任，加強不良組織的取締，俾少年們能免除外力壓迫，減少犯罪。

(7) 缺乏法律常識：根據桃園少年輔育院的統計，其在院學生在犯罪當時不知道其行為將受法律制裁者高達三二·八二，這種現象真令人心驚，因此，有關機構應配合各種大眾傳播工具，擴大防止犯罪之宣傳，普及法律知識，提高少年及家長之警覺。

第九節 結論

綜合本章之少年犯罪理論及犯罪原因，可以看出犯罪問題並非單純的病態行為，其成因錯綜複雜，包括了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及其他因素，故在預防、審判、執行矯治與更生保護方面皆須共同合作，互相配合，才能達到預期之效果，以下數章將探討少年事件之處理、預防與矯治。

表4-28-6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監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度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力壓迫	缺乏法律 常識	其 他
六 十 五 年	合 人 數	2,272	15	284	137	367	198	788
	%	25.51	0.17	3.19	1.54	4.12	2.22	8.85
	人 數	2,070	13	274	105	347	181	724
	%	23.24	0.15	3.08	1.18	3.90	2.03	8.13
	人 數	202	2	10	32	20	17	64
	%	2.27	0.02	0.11	0.36	0.22	0.19	0.72
六 十 六 年	合 人 數	1,801	12	327	76	187	139	588
	%	22.65	0.15	4.11	0.96	2.35	1.75	7.39
	人 數	1,636	12	316	48	179	128	527
	%	20.58	0.15	3.97	0.61	2.25	1.61	6.63
	人 數	165	—	11	28	8	11	61
	%	2.07	—	0.14	0.35	0.10	0.14	0.76
六 合 計	人 數	1,307	12	284	104	143	82	330
	%	16.89	0.15	3.67	1.34	1.85	1.06	4.27

表4-28-6 (續)

十七年	男	人數	1,211	11	274	83	138	79	304	322
	%	15.65	0.14	3.54	1.07	1.77	1.02	3.93	4.16	
	人數	96	1	10	21	5	3	26	30	
	%	1.24	0.01	0.13	0.27	0.06	0.04	0.34	0.39	
六十八年	合計	人數	1,592	17	327	95	108	62	529	454
	%	19.39	0.21	3.98	1.15	1.32	0.76	6.44	5.53	
	人數	1,508	17	324	73	105	53	510	426	
	%	18.37	0.21	3.94	0.89	1.28	0.65	6.21	5.19	
六九年	男	人數	84	—	3	22	3	9	19	28
	%	1.02	—	0.04	0.26	0.04	0.11	0.23	0.34	
	女	人數	1,941	7	508	95	154	27	547	603
	%	19.23	0.07	5.03	0.94	1.52	0.27	5.42	5.98	
六十九年	合計	人數	1,843	7	489	82	144	24	520	577
	%	18.26	0.07	4.84	0.81	1.43	0.24	5.15	5.72	
	男	人數	98	—	19	13	10	3	27	26
	%	0.97	—	0.19	0.13	0.09	0.03	0.27	0.2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臺灣省農業試驗站

第四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機構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即未滿十二歲少年之少年管訓事件，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少年之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處理。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其後復經數度修正。由於少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可塑性與模仿性大，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不應與成年人相同，故有訂立特別法，依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此外，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機構，亦應作特別規定。以下就少年事件之處理機構說明如後：

一、調查機構

- 1 檢察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同法第三條之事件（即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虞）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又檢察官受理少年法庭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調查。
- 2 少年法庭及觀護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九條規定，少年法庭接受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少年法庭之調查，應先命觀護人或少年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為之。為調查者，應提出書面報告並附具意見。

3. 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規定，警察機關亦為少年事件之調查機關，其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行為之虞者，應以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將該少年移送該管少年法庭。

二、審理機關

少年法庭：少年管訓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皆由少年法庭審理之。

三、執行機構

1. 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由少年法庭親自執行或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2. 檢察官：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之少年，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3. 觀護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少年法庭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時，應受觀護人之指導。

4. 少年輔育院：少年之感化教育之執行於少年輔育院為之。

5. 少年監獄：少年受刑人於少年監獄執行。

6. 少年觀護所：為收容少年及羈押少年之場所，並協助少年法庭從事少年之調查及鑑別工作。

第二節 處理概況

壹、調查事件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分析，民國六十九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

表4-2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

行爲別		總計	少年觸犯刑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兒童觸犯刑事件
受 理 件 數	合計	14,176	11,527	2,054	595
	舊受	94	73	19	2
	新收	14,082	11,454	2,035	593
終結件數		13,928	11,326	2,022	580
未結件數		248	201	32	15
終 結 情 形 及 人 數	合計	21,294	17,388	3,049	857
	不付審理	1,113	898	122	93
	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 嚴加管教	1,904	1,467	152	285
	開始審理	14,678	11,615	2,596	467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開始審理	100	50	50	-
	移送檢察官	小計	2,652	2,644	8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968	966	2	-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1,359	1,353	6	-
	因滿十八滿	325	325	-	-
	移送管轄	518	436	79	3
	移轉管轄	164	149	10	5
	其他	165	129	32	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兒童調查事件計一四、一七六件，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一一、五二七件，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八一・一三。少年虞犯行爲事件計二、〇五四件，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十四・四八。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五九五件，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四・一九。顯示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

就其終結情形觀之，終結件數計一三、九二八件，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九八・二五。未結件數計二四八件，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一・七四。可見受理之案件大都辦理終結。

再就終結情形分析，則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開始審理者爲數最多，計一四、六七八人。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計一一、六一五人，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七九・一三。其餘虞犯二、五九六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者四六七人。不付審理者一、一一三人，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者一、九〇四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開始審理者一〇〇人，移送檢察官者二、六五二人，其餘人數均少（請參照表四一二九）。

貳、審理事件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由六十五年之七、〇七九件，增至六十九年之一一、〇四四件。其中少年刑事案件略爲減少，由六十五年之二、一九三件，減至六十九年之一、五八一件，計減少六一二件。但少年管訓事件却呈大幅度增加，由六十五年之四、八八六件，增至六十九年之九、四六三件，計增加四、五七七件，增加幾達一倍，值得重視。

以民國六十九年爲例，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共計一一、〇四四件，其中少年管訓事件計九、四六三件，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八五・六八。少年刑事案件計一、五八一件，所佔百分比爲百分之一四・三二。亦以少年管訓事件佔絕大多數。

表4-3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案件比較

機關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共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7,079	2,193	4,886	7,116	2,203	4,913	7,189	1,723	5,466	8,465	1,932	6,533
台北地方法院	2,259	1,027	1,232	2,343	1,355	988	1,994	896	1,098	2,677	1,036	1,641
台中地方法院	1,205	272	933	1,069	199	870	844	162	682	1,077	98	979
台南地方法院	425	128	297	445	144	301	497	121	376	591	196	395
新竹地方法院	532	82	450	552	74	478	630	51	579	723	75	648
嘉義地方法院	219	35	184	199	25	174	249	31	218	271	29	242
高雄地方法院	791	206	585	758	144	942	200	742	1,013	198	815	1,256
屏東地方法院	200	41	159	298	56	242	327	41	286	392	58	334
台東地方法院	133	46	87	134	10	124	112	7	105	121	12	109
澎湖地方法院	27	6	21	24	5	19	41	1	40	41	3	38
花蓮地方法院	161	33	128	170	37	133	192	16	176	221	16	205
宜蘭地方法院	88	13	75	109	11	98	120	12	108	102	6	96
基隆地方法院	179	32	147	175	31	144	190	28	162	248	71	177
臺林地方法院	182	39	143	149	13	136	150	31	119	157	25	132
彰化地方法院	262	57	205	313	28	285	326	47	279	304	30	274
桃園地方法院	416	176	240	378	71	307	575	79	496	527	79	44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再以各地方法院之審理件數比較，歷年來皆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件數最多，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計由六十五年之二、二五九件，增至六十九年之三、六五二件，所佔百分比亦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三一・九一，增至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三三・〇六。其次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其件數由六十五年之二〇五件，增至六十九年之二五七件。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之件數，由六十五年之七九一件，增至六十九年之二五六件，增加幅度較大。再次歷年審理案件較多者為台灣台南、新竹及桃園三地方法院，其案件件數亦由六十五年之平均約四五七件，增加至六十九年之平均約八四一件。其他地方法院審理案件較少（請參照表四—三〇）。

第三節 少年管訓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將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而少年事件依刑事案件審理者，以有特別之情形為限，管訓事件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中心。少年管訓事件，其目的在管訓少年，使成為有用之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所謂少年管訓事件其對象為：

- 一、少年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所犯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所列各罪且經少年法庭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以外之罪者。
- 二、少年未滿十二歲或十二歲以上而未滿十四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 三、檢察官依調查之結果，對少年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經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
- 四、檢察官在偵查中，對少年犯告訴乃論之罪，因經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者。
- 五、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表4-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一年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4,886	100	4,913	100	5,466	100	6,533	100	9,463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232	25.21	988	20.11	1,098	20.09	1,641	25.12	3,059	32.32
台中地方法院	933	19.10	870	17.71	682	12.48	979	14.98	1,172	12.38
台南地方法院	297	6.08	301	6.12	376	6.88	395	6.05	539	5.69
新竹地方法院	450	9.21	478	9.73	579	10.59	648	9.92	863	9.12
嘉義地方法院	184	3.77	174	3.54	218	3.99	242	3.70	319	3.37
高雄地方法院	585	11.97	614	12.50	742	13.58	815	12.48	1,053	11.13
屏東地方法院	159	3.25	242	4.93	286	5.23	334	5.11	390	4.12
台東地方法院	87	1.78	124	2.52	105	1.92	109	1.67	135	1.43
澎湖地方法院	21	0.43	19	0.39	40	0.73	38	0.58	77	0.81
花蓮地方法院	128	2.62	133	2.71	176	3.22	205	3.14	240	2.54
宜蘭地方法院	75	1.53	98	1.99	108	1.98	96	1.47	154	1.63
基隆地方法院	147	3.01	144	2.93	162	2.96	177	2.71	205	2.17
雲林地方法院	143	2.93	136	2.77	119	2.18	132	2.02	208	2.20
彰化地方法院	205	4.20	285	5.80	279	5.10	274	4.19	348	3.68
桃園地方法院	240	4.91	307	6.25	496	9.07	448	6.86	701	7.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就最近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分析，其件數由六十五年之四、八八六件，增至六十九年之九、四六三件，增加幅度頗大，再以各地方法院之新收件數比較，歷年來皆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件數最多，且亦有顯著增加之趨勢，由六十五年之 $1\cdot232$ 件，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二五·二一，增至六十九年之 $3\cdot059$ 件，所佔百分比為百分之三二·三二。其次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其件數由六十五年之九三三件，增至六十九年之 $1\cdot172$ 件，惟所佔百分比却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 $1\cdot190$ ，降至六十九年之 $1\cdot238$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亦同，其件數由六十五年之五八五件，增至六十九年之 $1\cdot053$ 件，所佔百分比則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 $1\cdot97$ ，降至六十九年之 $1\cdot13$ 。再次歷年新收少年管訓事件較多者為台灣新竹、台南及桃園地方法院，惟新竹及台南地方法院件數雖然增加，但所佔百分比却略為減少。僅桃園地方法院件數由六十五年之 $2\cdot40$ 件，增至六十九年之 $7\cdot0$ 一件，所佔百分比亦由六十五年之百分之 $4\cdot91$ ，增至六十九年之百分之 $7\cdot41$ 。其他地方法院所收件數較少。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共計九、四六三件，其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為最多，計 $3\cdot059$ 件，佔百分之三二·三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次之，計一·七二件，佔百分之 $1\cdot2\cdot38$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又次之，計 $1\cdot053$ 件，佔百分之 $1\cdot1\cdot1$ 。（請參照表四—三一）。

貳、終結情形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分析，無論是終結件數或人數，皆有逐年增加之趨

表4-32 台灣地區各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度	結 件 數	總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導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民國六十五年	4,862	7,803	293	455	2,836	3,591	383	31	214
民國六十六年	4,969	7,834	216	314	3,140	3,606	357	-	201
民國六十七年	5,528	8,345	222	234	3,541	3,821	394	-	133
民國六十八年	6,570	9,797	170	266	4,234	4,505	526	-	96
民國六十九年	9,530	14,869	389	392	6,835	6,597	539	-	11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勢，民國六十五年終結件數四、八六二件，計七、八〇三人，增至六十九年終結件數九、五三〇件，計一四、八六九人，件數及人數皆增加近一倍。就終結情形觀之，歷年來均以訓誠及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六十五年諭知訓誠者計二、八三六人，諭知保護管束者計三、五九一人，共佔全部終結人數百分之八二・三七，至六九年諭知訓誠者六、八三五人，諭知保護管束者六、五九七人，共佔全部終結人數百分之九〇・三三。顯示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管訓事件大都諭知訓誠或保護管束，其餘情形人數均少。

以民國六十九年分析，計終結九、五三〇件，人數爲一四、八六九人。就其結果分析，以訓誠人數最多，計六、八三五人，佔百分之四五・九七。保護管束次之，計六、五九七人，佔百分之四四・三七。感化教育又次之，計五三九人，佔百分之三・六二。其餘人數較少（請參照表四一三二）。

第四節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規定：「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即表示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之範圍，包括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不以管訓處分爲限。

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四章所稱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經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之案件」。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爲限」。即指所謂少年刑事案件，僅限於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之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爲少年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有左列各款罪嫌之一，而依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一、少年犯前項以外之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二、少年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者。

三、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者。

四、少年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公共危險罪者。

五、少年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及家庭罪者。

六、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者。

七、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前段之傷害罪者。

八、少年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者」。

綜上所述，少年具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由少年法庭審理諭知管訓處分，而應以（或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偵查其是否有犯罪嫌疑，如有犯罪嫌疑，且認為應起訴者，則由檢察官向少年法庭提起公訴，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事訴訟法之有關規定處理，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就最近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分析，其件數由六十五年之二、一九三件，降至六十九年之二、五八一件，計減少六一二件。再以各地方法院之新收件數比較，歷年來皆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收件數為最多，但件數及所佔百分比却有顯著減少之趨勢，六十五年計一、〇二七件，

表4-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五年 件數	六十五年 百分比	六十六年 件數	六十六年 百分比	六十七年 件數	六十七年 百分比	六十八年 件數	六十八年 百分比	六十九年 件數	六十九年 百分比
總計	2,193	100	2,203	100	1,723	100	1,932	100	1,581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027	46.83	1,355	61.51	896	52.00	1,036	53.62	593	37.51
台中地方法院	272	12.40	199	9.03	162	9.40	98	5.07	85	5.38
台南地方法院	128	5.84	144	6.54	121	7.02	196	10.15	218	13.79
新竹地方法院	82	3.74	74	3.36	51	2.96	75	3.88	86	5.44
嘉義地方法院	35	1.60	25	1.13	31	1.80	29	1.50	36	2.28
高雄地方法院	206	9.39	144	6.54	200	11.61	198	10.25	203	12.84
屏東地方法院	41	1.87	56	2.54	41	2.38	58	3.00	51	3.22
台東地方法院	46	2.10	10	0.54	7	0.41	12	0.62	12	0.76
澎湖地方法院	6	0.27	5	0.23	1	0.06	3	0.16	1	0.06
花蓮地方法院	33	1.50	37	1.68	16	0.93	16	0.83	17	1.07
宜蘭地方法院	13	0.59	11	0.50	12	0.70	6	0.31	11	0.70
基隆地方法院	32	1.46	31	1.41	28	1.63	71	3.68	78	4.93
雲林地方法院	39	1.78	13	0.59	31	1.80	25	1.29	23	1.45
彰化地方法院	57	2.60	23	1.27	47	2.73	30	1.55	51	3.23
桃園地方法院	176	8.03	71	3.22	79	4.59	79	4.09	116	7.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佔百分之四六・八三。至六十六年爲歷年來最高，計一、三五五件，佔百分之六一・五一。至六九年件數却突降爲五九三件，佔百分之三七・五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同樣亦有減少之趨勢，由六十五年二七二件，佔百分之一二・四〇，居第二位，降至六十九年八五件，佔百分之五・三八，退居第六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則反是，由六十五年一二八件，佔百分之五・八四，居第五位，增至六十九年二一八件，佔百分之三・七九，居第二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亦同，六十五年二〇六件，佔百分之九・三九，至六九年二〇三件，佔百分之二・八四，同居第三位。

以民國六十九年爲例，台灣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計一、五八一件，其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最多，計五九三件，佔百分之三七・五一。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次之，計二一八件，佔百分之二・一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又次之，計二〇三件，佔百分之二・八四（請參照表四一三三）。

貳、終結情形

就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分析，無論是終結件數或被告人數皆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其件數由六十五年之二、二八五件，降至六十九年之二、五八八件，計減少六九七件。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三、一〇一人，減至六十九年之二、二九四人，計減少八〇七人。此外，科刑人數亦由六十五年之二、二四一人，減至六十九年之二、九五八人，計減少二八三人。保護管束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五八八人，減至六十九年之二八四人，計減少三〇四人。綜上分析，足見我國最近五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不斷減少，終結件數及人數等亦隨之減少。

以民國六十九年爲例，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一、五八八件，人數二、二九四人，依其結果分析，科刑者計一、九五八人，佔百分之八五・三五。免刑者一人，無罪者八二人，其他處分者二五四

表4 - 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65年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終 結 件 數		2,285	2,195	1,740	1,901	1,588
被 告 科 刑 人	合 計	3,101	2,801	2,543	2,973	2,294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	-	-	-	-
	二 月 未 滿	7	11	4	2	7
	二月以上六月未滿	867	1,061	869	1,121	607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595	571	642	633	586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16	156	204	202	198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93	106	110	136	119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59	84	71	93	137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38	29	44	103	87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2	25	46	25	55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50	31	17	42	55
	十五年以 上	4	4	3	6	5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拘 役	92	89	68	82	21
	罰 金	198	256	161	210	80
	免 刑	451	8	5	3	1
	無 罪	103	56	48	47	82
其 他		306	314	251	268	254
保 護 管 束		588	455	399	433	284
感 化 教 育		82	6	7	1	7
以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363	4	-	46	-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	-	-	-
制 制 工 作		-	-	1	-	4
緩 刑 人 數		631	463	437	544	3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人。就科刑情形分析，科刑者一、九五八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為最多，計六〇七人，佔百分之三一。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計五六六人，佔百分之二九・九三。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又次之，計一九八人，佔百分之二〇・一一。十五年以上者，計五人，佔百分之〇・二五。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計五五人，佔百分之二・八一。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亦同為五五人。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計八七人，佔百分之四・四四。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犯罪真正惡性重大處以重刑者究屬少數（請參照表四（三四））。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無論是少年管訓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經論知管訓處分或判處刑罰確定後，即由少年法庭或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其執行可分為訓誠處分、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及徒刑等四種情形說明如次：

壹、訓誠處分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少年之訓誠，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行訓誠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以便了解少年之情況及有助於少年之管教。書記官應制作筆錄，由少年及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少年之現在保護人或輔佐人簽名。又依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執行訓誠處分時，受通知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犯罪時，少年法庭得處法定代理人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最近五年受訓誠處分之少年人數如左：

民國六十五年一千二百三十六人。

民國六十六年一千二百四十人。

民國六十七年一千三百四十一人。

民國六十八年一千四千二百三十四人。

民國六十九年一千六千八百三十五人（請參照表四一三二）。

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最近五年來受訓處分之少年人數有逐年顯著增加之趨勢，於民國六十五年時計二、八三六人，佔全部管訓事件少年人數七、八〇三人之百分之三六·三四。至六十九年時已增至六、八三五人，佔全部管訓事件少年人數一四、八六九人之百分之四五·九七。足見除人數外，所佔百分比亦不斷的增加。

貳、保護管束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付保護管束：

- 1 少年因管訓事件經裁定付保護管束者。
- 2 少年犯罪，經判決免刑，交付保護者。
- 3 少年犯罪，經宣告緩刑者。
- 4 少年犯罪，受徒刑之執行，經假釋出獄者。
- 5 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經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者。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遭受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觀護人因執行保護管束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留置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二十四小時以內之觀察。

少年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但所餘之期間不滿六個月者，應執行至六個月。

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

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受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如左：

民國六十五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五百八十八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千五百九十一人。

民國六十六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四百五十五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千六百零六人。

民國六十七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百九十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千八百二十一人。

民國六十八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四百三十三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四千五百零五人。

民國六十九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二百八十四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六千五百九十七人（請參照表四一三二、三四）。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最近五年來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五八八人，減至六十九年之二八四人，計減少三〇四人。減少幅度甚大。反之，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三、五九一人，增至六十九年之六、五九七人，計增加三、〇〇六人，增加幅度幾近一倍。

叁、感化教育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對於少年按其肇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施以感化教育，由少年法庭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

又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感化教育於少年輔育院內執行。少年輔育院依少年輔育院條例設置之。目前台灣有桃園、彰化及高雄三所輔育院，各輔育院收容感化教育之少年如下：

- 1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北部地區，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隆、宜蘭縣、花蓮縣等縣市及台北市籍之宜付感化教育少年。
- 2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市及全省女性宜付感化教育少年。
- 3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包括臺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等縣市及全省殘障及高雄市籍之宜付感化教育少年。

在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一律稱爲學生，其管理依學生性行及惡性輕重予以分級爲之。並依據學生年齡、教育程度予以分班施行知識教育。授藝則以學生性向及習藝志趣分組爲之。

少年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按左列規定分級編班。
1 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尚知後悔者，編爲二級班。

2 惡習較大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

3 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爲幼生班，以加強保護。
感化教育內容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授以國民常識及謀生技能，以期學生手腦並用，術德兼修，在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長，俾使少年離院後能適應社會生活。

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人數如左：

民國六十五年—少年刑事案件施以感化教育者八十二人。

民國六十六年—少年管訓事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三百八十三人。

民國六十七年—少年刑事案件施以感化教育者六人。

民國六十八年—少年管訓事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三百五十七人。

民國六十九年—少年刑事案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七人。

民國六十九年—少年管訓事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五百二十六人。

民國六十九年—少年刑事案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七人。

少年管訓事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五百三十九人（請參照表四之三二、三四）。

由以上統計資料顯示，最近五年來台灣地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人數合計，由六十五年之四六五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五四六人，計增加八一人。其中絕大多數屬少年管訓事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人數由六十五年之三八三人，增至六十九年之五三九人，計增加一五六人。而少年刑事案件施以感化教育者，人數除民國六十五年達八二人外，以後每年均不超過十人。足見我國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多屬少年管訓事件。

肆、徒刑之執行

犯罪少年徒刑之執行與成年人分開，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目前係台灣唯一的少年監獄。在少年監獄執行之少年，原則上以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少年為對象，惟少年於執行中滿十八歲，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於少年監獄執行至未滿二十歲。少年監獄之執行以明刑弼教之精神，注重其品德之陶冶，以促進其改過自新。監內並附設勵德補校，按少年之教育程度分班施教，輔導其學業以收教誨之效。

根據統計，每年度上年底留監人數與本年入監人數皆大於本年出獄人數，故每年年底留監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以民國六十九年為例，上年底留監人數計一、〇三九人，本年入監人數計一、四二二人，而本年出獄者計一、二九二人，故六十九年底留監人數計一、一六九人，較六十八年底留監者計增加一三〇人。

就最近五年來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分析，其留監、入監、出獄及年底留監人數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上年底留監人數，六十九年計一、〇三九人，較六十五年之六三二人，計增加四〇七人。本年入監人數，六十九年計一、四二二人，較六十五年之二、四八人，計增加一七四人。

表4~35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年 度	上年底 留 监	本 年 入 监	本 年 出 獄	本年底 留 监
民 國 65 年	632	1,248	967	913
民 國 66 年	913	1,121	1,084	950
民 國 67 年	950	1,351	1,264	1,037
民 國 68 年	1,037	1,425	1,423	1,039
民 國 69 年	1,039	1,422	1,292	1,1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本年出獄人數，六十九年計一、二九二人，較六十五年之九六七人，計增加三二五人。本年底留監人數，六十九年計一、一六九人，較六十五年之九一三人，計增加二五六人（請參照表四一三五）。

第五章 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

第一節 少年法庭之輔導措施

壹、我國觀護制度之發展

我國之觀護制度，始自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後尚未實施），而觀護人之任用，係依據五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目前觀護人執行職務之法令，則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等多種。⁵²關於近代觀護制度中之審前調查、保護管束之執行，以及出庭陳述處理意見等項，均已明定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惟在初期，則祇執行保護管束，而有關審理前之調查，及出庭陳述意見，則屬有名無實。其原因，乃因傳統觀念不易驟變，且因法令之規定係屬任意性質，並無強制性與拘束力。至五十八年四月，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公布之「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之程序，個案處理之方式，以及加強監督考核執行保護管束之效果等，乃作補充性之規定。

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前司法行政部曾公布「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俾使發動社會熱心人士，貢獻其力量，協助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此一措施，可以彌補法院觀護人編制名額之不足，並可利用社會之人力、物力，用於防衛社會之安全。該規則至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二日再加修正，而改為現行之「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惟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榮譽觀護人之設置，以輔導受保護管束之人，改過遷善，保持善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是以，榮譽觀護人所從事者仍祇限於保護管束之工作。

，其他如審前調查，出庭陳述意見等事項，並不參與。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司法行政部依據「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奉准擇少年事件較多之台灣台北、台中、高雄地方法院，先行成立三個少年專業法庭。該暫行辦法係為實施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過渡性辦法，對觀護人之職掌則明定為：

- 一、少年刑事案件審理前，應調查其個案資料，以及少年與該事件有關之行為。
- 二、有關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

三、有關出獄及保護管束期滿少年之追蹤調查及輔導事宜。

由上述規定觀之，我國觀護制度將「有關出獄及保護管束期滿少年之追蹤調查及輔導事宜」亦納入其範圍。且依此規定，自少年專業法庭成立之日起，審理前之調查工作，乃正式開展。少年法庭因而設定觀護人之席位，而觀護人亦須出庭陳述處遇意見。由此可知，我國觀護制度已有顯著之發展。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觀護人亦自同日起，依新法有關規定，執行職務。少年觀護所並先行啟用，另一面進行修正「少年觀護所條例」，一面由行政院以台六十法字第八九七一號令，指定（追溯）於新法實施日同時施行。計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同時施行，而有關少年觀護制度之法令，已增加少年觀護所條例，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及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等數種。至此我國少年觀護制度之法令，已大致完備，除機構、設施、人員應續謀充實與改進外，可謂已完全符合現代觀護制度之精神。

貳、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一、業務範圍：

(一)少年法庭之業務以掌理少年事件之審理、輔導為範圍，分別由推事及觀護人專司之。

(二)以年齡言，少年法庭管轄之對象：

1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虞犯及觸犯刑罰法令者。

2未滿十二歲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

(三)以事物管轄言，少年法庭以左列三者為範圍：

1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

2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參加不良組織者。

(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7)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3.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罰鍰事件。

觀護人之任用資格與職掌

(一)任用資格：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觀護人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2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等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3曾在警官學校本科或專科與觀護業務相關之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二)職掌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觀護人之職務如左：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3. 審理保護管束事件。
4.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其他事務。
- 目前觀護人之主要職務爲：
1. 少年事件個案資料之蒐集、調查、分析與處遇建議等事項。
2. 出席少年法庭陳述處遇意見。
3. 保護管束之執行與督導事項。
4. 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及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廿六條之輔導事項。
5. 少年法庭爲決定應否爲管訓處分時所爲之觀察事項。
6. 榮譽觀護人之聯繫協調及指導事項。
7. 協調教育、社會、警察、宗教、福利、自治等機關團體，共策觀護工作之推展事項。
8. 大專學生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指導事項。
9. 有關少年犯罪預防之研究之事項。
10. 同行書之執行事項。

（三）保護管束的執行

（四）保護管束的意義：

1. 保護管束是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施的一種圍牆外的社會性處遇。

2 保護管束是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施的一種人道的非監禁性而屬於社會防衛的措施。

(二) 保護管束的對象：

- 1 交付保護管束的少年。
- 2 經裁判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的少年。
- 3 受緩刑宣告付保護管束的少年。
- 4 經核准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的少年。
- 5 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應執行保護管束的少年。

(三) 保護管束的專司機構：

1 保護管束制度早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的現行刑法中有了規定，但是直到民國五十七年前司法行政部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在台灣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以後才有專司的機構。

2 對於少年的保護管束依法是由觀護人掌理的，所以其他參與執行的機構或人員（如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當事人的最近親屬或榮譽觀護人，大專學生參與輔導工作等人員），都要接受觀護人的指導。

(四) 保護管束的目的：

保護管束的目的是在刑罰經濟的原則下，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防衛社會安全的任務。又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

1 積極方面：使受保護管束人在不拘束身體自由，並可維持人性尊嚴的情況下，能夠自發、自覺地改過遷善、重新做人。

2 消極方面——對於具有犯罪之虞的人，要預防其陷入犯罪的歧途。對於已經觸犯刑罰法令的人

要防止其再度犯罪。

(五) 執行保護管束的兩種方式：

1. 監督和考察——規定應遵守的事項，監督受保護管束人確實踐履實行，再依據考察的結果實施獎懲。
2. 輔導與援助——以個案工作的方式，發掘受保護管束人的行為背景因素和隱含的特質，針對各人的個別差異情況，用特殊的教育方法扶助他獲得較好的適應和自我健全的發展。

四、少年之輔導措施

(一) 舉行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及推行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

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例，該院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邀全國各大學相關科系之院長、系主任、教授及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之專家八十餘人，舉行全國首創之「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分別就少年事件之處理，觀護業務及少年犯罪預防等問題共同研商，並通過「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方案」乙種，報請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定施行。

該院為積極推行前開工作方案，曾先後多次邀集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研商有關實施步驟，並組成指導委員會。第一年有台大、政大、師大、興大、輔大、東吳、文化學院等校之法律、教育、心理、社會等科系高年級思想純正、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優秀學生二四五人，參與輔導工作。第二年以實施有成效而擴大辦理，增加中原理工學院、中央警官學校及實踐家專等三校學生。人數增加為四五一人。復訂立執行方案要點及輔導工作注意事項各乙種，作為工作之準繩。

至於大專學生參與輔導工作，初由各學校具函推薦，經由該院面談、甄試等手續後參與。

而於工作前舉行講習會，於期中期末則舉行檢討會，平時則每月舉行分組個案研討會一次，均利用星期假日，由觀護人與大專同學共同研究，並由教授參與指導。第一年大專學生輔導少年計四四二人，第二年輔導少年計九〇二人。除從事個案輔導外，並協助觀護人辦理家事座談會、少年集體自強活動等項績效頗著，今後仍將繼續加強辦理。此外，並擬協調台北市立社教館與指導教授，辦理親職教育及輔導技術專題演講，以加強家長管教子女之知能與預防犯罪。至六十九年台灣台北、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地方法院已有大專學生八〇八人參與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二) 積極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

台灣各地方法院為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行觀護工作，依據前司法行政部所頒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遴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成員包括扶輪社、青商會、勵友中心、「張老師」、「熊大姊」、家庭教育協會、大學教授、公務員、中學校長、教師、議員、工商企業界人士、公司、工廠負責人等。除經常保持連繫，舉行個案研究外，並舉行分區座談會及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共同研商推展榮譽觀護工作，復訂有連繫辦法、執行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及工作考核表各乙種，作為工作之依據。

六十九年台灣各地方法院的榮譽觀護人計共八七六人，年來榮譽觀護人對工作頗有成效。除協助執行少年之保護管束外，並協助解決少年之困難。尤其對於啞盲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交由具有專門技術之人員辦理，易於收效。學校老師擔任榮譽觀護人對於溝通少年法庭與學校間之瞭解亦多助益。

(三) 推行宗教團體協助觀護工作方案

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觀護工作之推展，特發動台灣地區各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少年輔

導工作，就各該宗教團體所能動員之力量投入觀護行列，協助少年法庭爲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解決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問題。

(四) 推行區域防制計劃

欲使輔導功能充分發揮，除須結合社會力量，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達成社會控制外，更須建立完整之輔導網，使輔導工作由點線而擴及於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本此原則，使少年輔導工作、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建設工作相結合，動員社區力量，共同防制少年事件之發生，經擬訂「防制少年事件區域工作計劃進行方案」乙種，經前司法行政部核定實施。並先後設立諮詢服務中心，舉辦專家學者巡迴演講、育樂活動、青少年暑期生活座談會等。且表揚優良模範青少年、舉行學生演講比賽、成立爸爸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年來對於引導青少年向上，已具績效。

(五) 經洽妥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病科及台大心理學系免費爲該院審理中及保護管束中之少年作精神鑑定、心理分析等，並迅速提出報告，使審理輔導工作更爲科學化。

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開始實施，每週四由觀護人陪同應作鑑定測驗之少年前往台大醫院進行各項鑑定測驗工作，作爲執行輔導之參考。

(六) 定期辦理自強活動，藉團體生活方式，觀察少年性向，作爲輔導之依據。

活動項目有參觀、訪問、健行、登山、烤肉等，每次活動均有一特定目的，寓教育于娛樂知識。此一活動很受少年歡迎，多係與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扶輪社合作辦理，由觀護人策劃執行。(七) 加強法律常識教育，除協調有關單位放映法律常識影片外，並指派推事、觀護人至各中等學校及里民大會講解少年犯罪問題及法律常識。又平時各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學生到少年法庭參觀

，均由庭長及主任觀護人爲之簡報，並解答各項問題。

由上所述，可知各地方法院關於少年事件之處理，除審理部分外，以觀護工作爲重心。而觀護工作之推動係以觀護人爲主力，以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同學爲輔助，爲謀求輔導工作之圓滿進行，必須使參與輔導工作之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學生對此一工作有全盤之瞭解，並對輔導技術上可能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有關法令規定等，均有所認識，方能順利及有效推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及大專在校學生與榮譽觀護人經多次集合研討，廣爲搜集有關資料，尤重視數年來執行保護管束實務上所獲得之經驗，所發掘之間題，已將研討之結論，編印輔導工作手册，對保護管束之概念、方式、輔導範圍、內容及少年輔導技術之運用等都有詳細說明，足以供輔導人員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各地方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均在少年輔育院內執行。台灣地區少年輔育院計有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其收容範圍及入院後之編班已於前章第五節執行內說明。其感化教育之內容係以品德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述之：

一、品德教育：即根本教育。

入院之學生一律按其性行分級編班後分別管理，而以活的教育爲實施之方式。除針對學生個案資料研判，依所得予以個別矯正外，並經常注重生活輔導。舉行文康美術活動競賽，使學生自行辦理，以啟其自發自勵之精神。此外，並使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諄諺善誘，培養學生之人格與自尊。

二、技能訓練：即重點教育。

技能訓練依學生之家庭環境及個人志趣等，將學生分組後予以施行。在少年輔育院成立之初

，由於經費有限，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之訓練。惟因社會結構，已由農業社會漸進為工業社會，為適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後能自力謀生，民國六十年間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並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以配合就業之需求。

技能訓練其目的在於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長。其實施情形為：

1 院內習藝：按學生性向、志趣、教育程度、智能、年齡及性別，就各院現有水電工、印刷、鉗工、管鉗工、板金工、水泥工、木工、汽車修護等職種，視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藝職種，並由牧師、技術員授予基礎作業，俟熟練後再從事應用作業。又實施技能檢定，發給證書。對出院後學生以所學專長輔導其就業。

2 建教合作：為彌補各院技能訓練設施之不足，及促使學生充分習藝，以學得一技之長暨就業機會，各輔育院均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其範圍有地毯編織、鉗工、塑膠鞋、洋傘骨、衣架、鋼絲輪、毛衣編織、電子裝備、機械零件等約十家廠商，頗有成效。

三、知識教育：即輔助教育。

輔育院學生均按其教育程度分班施教，並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實施。復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由省教育廳授予及格證書，俾使出院後能參加考試升學。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設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問題將更方便。至於高中以上程度，院內無適當班級可以參加者，得申請院外寄讀。

為鼓勵學生自新向上，各輔育院設有學生升降級之規定，使成績優良者得縮短其感化教育期間，早日出院。其規定為：

1、二級學生，在本級接受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入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原班，

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三級班。

2 三級班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

3 一級班學生應加強就業輔導。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

4 在院滿六個月之學生，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時，得由導師提請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習藝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

5 在院滿六個月之學生，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習藝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對以上申請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紀錄卡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准其辦理出院。

對出院學生，為使其確實改過遷善，防止再犯及獲得就學或就業參加生產行列，以確保感化教育之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輔育院對出院學生亦予院外輔導，其輔導項目為：

1 輔導就學：協調縣市教育局辦理。

2. 輔導就業：協調就業輔導中心辦理。
 3. 輔導技訓：指導及協助參加省縣市所辦技訓班受訓。
 4. 急難救助、家庭補助、貧民施醫：由縣市社政單位依規定直接辦理。
 5. 指導創業、助學及生產工具等貸款。
 6. 殘障重建：由省縣市政府協助裝配義肢或輔導參加榮總殘障重建。
- 民國六十九年出院學生四三〇人中，其受輔導就學就業等情況，如表四一三六所示。

表四一三六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六十九年接受感化教育期滿或免除、停止執行之出院學生成效統計表

		狀況			
百分比	人數	出院人數	已就業者	已就學者	從事家庭服務者
100%	430				
83.49%	359				
13.49%	58				
3.02%	13				
0	0				
0	0				
6.27%	27				

資料來源：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

第三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台灣地區少年監獄目前僅有新竹少年監獄一所，因此犯罪少年之徒刑均在新竹少年監獄執行。以下就其重要處遇措施介紹如下：

壹、教化方面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該監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受刑人之程度及接受能力編爲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初級班採淺簡精賅之三民主義概要爲教材，初、高級班每日授課一小時。補習班指定三民主義及國父思想等教材，由教誨師指導，分組研讀。每月並舉行測驗一次，務期每一少年信仰三民主義爲目標。

二、分班教育

該監除勵德補校少年學生以外，其餘之成年與少年受刑人全部編初級班三班、高級班三班，及補習班一班。初、高級班選用國民中學教材施教。補習班指定書籍令其自修。初、高級班每月測驗一次，補習班則每週繳交心得報告。小部分成年受刑人比照少年受刑人編班，與少年隔離上課。民國六十九年參加教育人次爲二一、九二八人次。

三、職業教育

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實用技訓班，施行職業教育。六十九年開班之科目計有木工科、洋傘科、縫紉科、玻璃藝術品科、印刷科、汽車修護科及水電工程科等。參加受訓人員結業後並發給結業證書。出監後即分別洽請各輔導就業。參加技訓班受訓者，民國六十九年爲一五八名，成績良好且全部及格。

四、夜間廣播教育

製作錄音教材，每晚七至九時廣播二小時。課程有國父遺教、先總統蔣公言行、法律常識、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國民道德、衛生知識、本國史地、名人故事、修身廣播劇等，並舉行心得測驗，成績良好。

五、勵德補習學校教育

設國中先修班一班、國中一、二、三年級及高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合計七班，按教育部規定課程標準施教。每學期舉行月考三次，期考一次。平時測驗則隨時為之。六十九年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三十七名。考試結果全部及格。又六十九年度考取大學者二名，其中一名考取師範大學，一名考取中原理工學院，考取五專者四名，其中二名考取四海工專，二名考取新埔工專。

六、類別教誨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類別教誨，並接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尤以違反倫理道德之犯罪，特別加強其教誨。民國六十九年度施教者計有五、七八四人次。

七、宗教教誨

每週請宗教師來監，佈道二次，接受刑人之信仰分別施教。並將倫理道德教育之內容選定宗教教誨之部分教材。

八、個別教誨

由各教區教誨師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親切和藹之態度，閒話家常之方式，因人施教、個別教導，每人每月至少施教一次。對於累犯或性行頑劣者，則增加其教誨次數，以期化暴戾為祥和，施教後將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記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作為處遇之參考。個別教誨記錄表由祕書及教化科長按月檢查，並記簿登記。民國六十九年登記施教一一、〇七〇人次。

九、集體教誨

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以教區為單位，集合於該監教誨堂，由該監科室主管及教

教師輪流施教。各教誨人員於施教前均謹慎選擇適當教材，充分準備，將內容故事化及措詞通俗化，以激發聽講者之情緒，恢宏施教之效果。民國六十九年全年登記施教七、七八七人次。

貳、戒護方面

一、管理人員之訓練

除依照少年監獄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計劃辦理外，並利用上下班點名時間，由戒護科長就該監或其他監所，現時或以往事故實例詳加分析，強調防範之道及加強管理員應付各種突發事故之能力。

二、派出第一級受刑人參加社會上之工作行列

因應該監之作業需要，派出一級受刑人數名，參加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維護工程。除由科員一人帶領外，不派管理員戒護。此一措施不但可激發一級受刑人自尊心與榮譽感，鼓勵受刑人上進，復可增加作業收入，充裕國庫。

三、違禁物品之禁絕

澈底報行違禁物品之檢查與禁絕。進出中央台之外役或新收犯入監、出庭還押等受刑人，由中央台主管及巡邏主管切實搜查身體。與作業有關廠商進出人員，除檢查其所攜物品外，如有必要，並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檢查其衣袋，從嚴檢查廠商出入之車輛，並禁止司機與受刑人交談。對期滿出監之受刑人逐日先一天查明其所屬工場，通知崗哨巡邏注意其可能投入違禁品之地點，切實堵截，工場、舍房突擊檢查，若查出違禁物品，並切實查究來源，以資禁絕。

四、安全防護及應變措施

1. 安全防護措施：武器、彈藥等妥善保管。勤務人員攜帶武器時，彈藥另存袋中，不遇情況，彈

不進陞。機械工場，切實告誡操作受刑人謹慎使用，務須專心操作，以避免受機器誤傷。作業用化學劑嚴密保管，防止人犯盜用。查察所有安全設備，防範電線走火。切實督導崗哨，舍房勤務。注意深夜不眠人犯，防止脫逃。認真檢查書信，監視接見。掌握人犯活動情況，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2 應變措施：訂定防火、防震、防逃、防暴等演習計劃。定期舉行演習，切實動員人力、物力，適時連絡地方憲警，作為各種突然事件之緊急處理。

參、作業方面

一、有關技藝訓練

六十九年度開辦實習技藝訓練，計開辦水電工程訓練班、汽車機車修護班、木工訓練班及洋洋傘訓練班、縫紉班等。又與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進行建教合作，訓練受刑人瓦斯裝修及檢漏補修工程外役作業。此外新購快速平版彩色印刷機一台，及對開彩色平版印刷機一台，聘有彩色印刷指導導師一人，教授受刑人印刷技藝，並大量承印表件及課業簿本，使受刑人習得適合時宜之技藝，以便利出獄後之就業。

二、作業科目

有聖誕燈扣絲加工科、車床加工科、電器加工科、玻璃玩具加工科、雨傘加工科、園藝科、印刷科、瓦斯裝修及檢漏補修工程及各項工程之修建等。對於作業科目不斷更新，以提高受刑人學習興趣。且作業科目之選擇，以高技術為主，低技術為輔，以培養其勤勞習慣。

三、作業設備之增置

1 為改善園藝科營運工作，增購單輪平推車三台，搭建花房二座。

2. 為加強彩色印刷之技藝訓練，添置彩色印刷機一台，高速印刷機一台及切紙機一台。

3. 為訓練受刑人機工技能，增購車床等工作機三十台。

4. 為訓練女性受刑人縫紉技術，添購電動縫紉機三十七台。

四、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

與外界廠商合作，從事加工生產，增進作業收入，提高受刑人勞作金所得，以改善其在監自理生活。其合作廠商如下：

1. 與三千電器廠合作生產輪胎氣門嘴精細之機器作業。
2. 與凱旋工藝社合作加工玻璃玩具作業。
3. 與寶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音響配件作業。
4. 與京竹洋傘工業公司合作加工洋傘工業。

第四節 少年犯罪之預防

壹、預防青少年犯罪協調會報

前司法行政部為預防青少年犯罪，自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四日至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會有七次協調會報，邀集各有關機關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青年工作會、社會工作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院社會司、警政署、教育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警務處、教育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暨前司法行政部等二十餘個單位，根據蔣院長宣示八項社會革新事項中，特別指示「大家要注重青少年的犯罪，設法預防」用以鞏固國本，此會報就是根據這項指示，由行政院指定前司法行政部

召集。

前司法行政部，以預防青少年犯罪為重要刑事政策，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在地方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及設置觀護人，自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在高等法院成立少年事件專庭，指派對少年事件具有學識和經驗之推事承辦。各少年法庭並由觀護人負責審理前之調查及保護管束工作，本於教罰並重之原則，期使觸犯刑罰法令或虞犯少年，均能得到適當處遇，而改邪歸正，重新做人。但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是一種治標工作，如要正本清源，尚有賴於各教育及輔導青少年或警察與大眾傳播機關等配合家庭、社會各方面從根本上消弭犯罪原因。消滅青少年犯罪問題，必須從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同時著手。預防青少年犯罪，是一個綜合性、整體性的工作，各機關就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分別訂定實施原則，並就各機關應負責辦理的事項，作明確的劃分，此為會報的工作重點，除了應該拿出具體辦法外，應特別注意相互間的聯繫配合，檢討改進，務必發揮團隊精神，完成「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共同使命。

貳、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制定

前司法行政部依據六十七年六月廿八日行政院孫院長巡視該部之指示，於十月二十三日邀集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等有關機構會商，擬具「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草案，報奉行政院六十八年八月四日台六十八法字第七七五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定，並指定前司法行政部負責推動辦理，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追蹤考核。該方案之改進措施計分十一項
四十二目：

一、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二、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

三、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四、大眾傳播內容應再繼續加強淨化。

五、嚴格管制麻醉及迷幻藥品。

六、設置預防青少年犯罪協調小組。

七、青年犯罪與少年犯罪併予統籌防制。

八、加強執行少年不良行爲及虞犯預防辦法。

九、加強觀護業務。

十、青少年犯罪之矯治應繼續加強。

十一、改進少年感化教育業務。

參、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修正

本方案實施後，曾先後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及七十年元月十二日舉行協調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建議事項，並研討如何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之實施。

奉行政院防制青少年犯罪協調小組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協調會議結論：「本方案執行迄今，若干條項已有修正，且審檢分隸實施後，若干業務與司法院有關，請司法行政部將方案全盤檢討修正後提報院會」，前司法行政部即於第二次協調會議時徵詢各有關單位之意見，並且函各有關單位提供意見，並將法務部六十九年十月廿四日邀集司法院、教育部等廿一個單位，開會研討後報請行政院之「針對青少年犯罪特性，研擬有效措施之建議事項」，及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所提「當前取締流氓、不良青少年及不良幫派工作現況與今後改進構想報告」之有關部分納入，經多次修改而彙集成「防制青少

年犯罪方案修正草案」於第三次協調會議時提出討論，綜合各有關單位之意見，並納入法務部、國防部及台灣省政府會商「改進少年感化教育業務」之結論，整理後報經行政院七十年三月十三日台七十九號字第二九九八號函准予修正核定，仍由法務部負責推動執行。修正後之方案計分十一項七十一目：

- 一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 二 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
- 三 對工廠青少年服務。
- 四 加強青少年就業輔導。
- 五 加強辦理青少年康樂活動。
- 六 大眾傳播內容應再繼續加強淨化。
- 七 嚴格管制麻醉及迷幻物品。
- 八 加強執行青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 九 加強觀護業務。
- 十 青少年犯罪之矯治應繼續加強。
- 十一 改進少年感化教育業務。